

宮廷及上層社會的蹴鞠運動是中國古代蹴鞠運動史的重要組成部份。宮廷蹴鞠始於漢代，三國兩晉南北朝時，蹴鞠運動不振。亦無宮廷蹴鞠運動的記載。直至唐宋元明時期，宮中蹴鞠之風復興，君王如唐僖宗、宋太祖、太宗、徽宗、明熹宗等都是蹴鞠運動的愛好者，他們不僅親身參與蹴鞠，而且經常在宮中組織各種蹴鞠表演，以之為娛樂休閒。

上層社會亦是蹴鞠運動的積極參與者。達官貴人與文人學士以蹴鞠之戲休閒娛樂，王孫公子、富家子弟同樣趨之若鶩，使蹴鞠運動成為上層社會的一項流行時尚。

上層社會的蹴鞠風尚，甚至為一些踢球能手提供了晉身機會。如人所共知的高俅憑其球技最終攀上了宰相之位。

綜觀古代宮廷及上層社會的蹴鞠運動，其特徵均有以下數端：

- 一、參與蹴鞠活動的人員成份多，從歷朝君王到王公貴族、嬪妃太監、官僚士大夫、文人學士等等都有愛好蹴鞠者。
- 二、流行時間長，自漢至明，上層社會的蹴鞠活動幾乎未曾間斷，長久不衰。
- 三、追求娛樂性，以蹴鞠為單純的休閒方式，相反的，蹴鞠的競技性則不受重視。

The Tzu Chu activity of the palace and upper class in the ancient China

Abstract

The Tzu Chu palace and upper class w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Tzu Chu history in the ancient China . The Tzu Chu was from with the Han dynasty , and end with Ming dynasty. During the Tang 、 Song 、 Yuan and Ming dynasty , many emperors loved playing Tzu Chu. They not only attended Tzu Chu , but also exhibited various enteraining activities.

Upper class also constructively attended Tzu Chu. Many people of upper class loved playing Tzu Chu. It became a kind of fashions in the upper class.

Overall, there were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zu Chu in the ancient palace and upper class :

1. There were many people playing Tzu Chu, including emperors , upper crust , officicals , scholars . They loved it very much .
2. The continuing period is very long . From the Han dynasty to Ming dynasty , the Tzu Chu of upper class never interrupted.
3. The Tzu Chu pursuits entertainment . It's only an entertaining activity .

In the other words , the competition of Tzu Chu was not emphasized.

一、研究目的

漢唐宋元明時期一直流行的宮廷及上層社會的蹴鞠在清代基本上已絕跡，除了政治、經濟、軍事發展的需要、社會文比的影響之外，還和許多皇帝的喜愛提倡、禁球有關，皇帝是封建時期的最高統治者。他們所喜好或禁止，追隨他們的人並將實施。然而，中國古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是如何展開，將其過程加以鮮明，是為本研究之目的。並定以下幾點：

- 一、追溯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的興起。
- 二、究明兩宋時期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的興盛。
- 三、釐清明清宮廷及上層社會餘熱及衰落跡象。
- 四、明瞭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的整體特徵。
- 五、綜論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對古代蹴鞠運動史的影響及其歷史評價。

二、研究的重要性

一、

在漢代的蹴鞠發展來看，蹴鞠運動主要流行於軍隊中，具有練武的功能，即「習手足，便器械」。唐代前期蹴鞠運動雖已脫出軍事練武的範疇，但其競技性強的特點仍得到保留，一度出現雙球門比賽，參賽兩隊直接對抗。「交爭競逐、馳突喧闐」，證明當時的蹴鞠運動尚是以競技性為主，體現了蹴鞠運動的本質特徵。但隨著時間的轉移，唐代的雙球門比賽方式未能繼續發展，反而逐漸被淘汰。這當與皇室及上層社會的喜好有關。當蹴鞠運動進入宮廷與民間，卻始終是以娛樂性運動面廣泛地發展下去。在競技性不斷削弱的同時，則是娛樂性的加強。宮廷蹴鞠場面奢華，踢球者在音樂伴奏下出場作賽。形成了極強的娛樂色彩。上層社會貴族士大夫們也以蹴鞠為單純的休閒娛樂活動，以此逐歡度日。動作的形式美和技巧性在蹴鞠運動中愈來愈被重視。踢球者一味以踢出技巧、花樣為主，欣賞性大大提高了，但隨之而來的則是競技性沒有了，蹴鞠運動面貌不復往日的競技對抗性質。

蹴鞠運動從軍事競技性向娛樂性的轉變、由自娛性向他娛性的轉變、由大眾性向專業性的轉變，適應了宮廷及上層社會的享樂要求，宮廷及上層社會起了主要的導向作用。明代兩次踢球禁令的原因雖不得而知，但肯定與部份士大夫以蹴鞠有份人心風化的看法，蹴鞠運動雖非一紙禁令所能阻絕，但不免受其影響，然而，其真問題的源頭卻是與中國古代宮廷及上層社會喜好蹴鞠有關。

在研究有關中國古代蹴鞠的領域方面，並未有人針對此一問題作深入的探討。本研究的重要性在於以中國古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的探究，作出另一種風格對中國古代蹴鞠運動的詮釋。

二、

用腳踢球的競技在世界各國的古老記錄中都有文字記載。如古希臘、羅馬帝國、英國、日本等都有記載、惟這些國所發展的古代足球略有不同之風格，都有其特色，也不乏帝王、宮廷、上層社會、宗教階層等都參與古代的足球運動。無論是傳說還是有文字記載，都說明中國古代足球(蹴鞠)是世界起源最早的國家。

「源於中國」的足球，那是指古代的蹴鞠。文字記載，日本古代蹴球是由唐代時期的宮廷蹴鞠傳入日本，基本上它是沿襲中國唐代時期宮廷所玩的「白打蹴鞠」(8)。

更值一提，在 1991-93 年國際足總，『可口可樂世界足球發展計劃講習教材』，乙書中：「足球協會的歷史」，歷史的演進，在漢成帝(西元前 32 年)，足球稱(蹴鞠).……(9)。並在文字中插圖「宋太祖蹴鞠圖」，然而外人不得而知，實際上文字科宋太祖蹴鞠圖的朝代、時間上有很大的差異，這也說明國際足球總會肯定中國古代的蹴鞠運動和皇室熱衷蹴鞠運動的史料。都因對中國古代蹴鞠史不甚了解，才会有這樣的錯誤發生。因此，本研究的重要性，就是給予中國古代宮廷及上層社會的蹴鞠運動一系列之詮釋與研究。也讓國際間學術研究機構更加了解中國古代宮廷及上層社會的蹴鞠運動。

三、研究背景

中國古代蹴鞠運動源遠流長，兩千年來雖有曲折起伏，但始終傳沿不絕，是中國古代一項傳統的娛樂運動項目。蹴鞠運動影響所及的社會階層、地域範圍十分廣泛，上至皇室貴族、達官富紳、文人士大夫，下至市井小民、村野百姓，男女老少，五行八業，蹴鞠運動流行於各個社會階層。歷代帝王如：漢成帝、唐僖宗、宋太祖、太宗、徽宗、明宣宗等都是蹴鞠運動的愛好者。

漢高祖劉邦的父親太上皇，他居皇宮大內，享受榮華富貴，卻並不快樂；他思念當年一起鬥雞蹴鞠的朋友。於是漢高祖劉邦「作新豐，移諸故人責之，太上至乃悅」(1)。劉邦之父蹴鞠鬥雞的嗜好得到了滿足。蹴鞠運動就這樣進入了漢代的上層社會。

「成帝好蹴鞠，群臣以蹴鞠為勞體，升至尊所宜。帝曰：朕好之，可擇似而不勞者奉之。家君作彈棋以獻。帝大悅，賜青羔、裘、紫絲履服以朝覲」(2)。漢成帝對蹴鞠的喜好由此可見一斑。

魏晉南北朝時期，蹴鞠運動未能繼續受到上層社會的青睞。寥如星辰的蹴鞠篇章、蹴鞠記載難覓影蹤，亦是宮廷及上流社會的低潮期。

隋唐時期，皇帝、官僚貴族、文人士大夫都對蹴鞠展現出較強烈的興趣，女子蹴鞠的開創，唐代宮廷獻球活動成為制定，蹴鞠的形制和運動方式也大有改進，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獲長足發展。

唐僖宗門(874-888年)對蹴鞠更是沈溺非淺。『北夢鎖言』，記載了一則有關僖宗蹴鞠的軼聞趣事，「僖宗皇帝好蹴鞠、鬥雞為樂，自以能步打」，謂俳優石野豬曰：「朕若作步打進士，亦合得一狀元」(3)。

兩宋時期，宮廷及上層社會對蹴鞠運動傾注了前所未有的熱情，無論從參與範圍的廣泛性，還是從蹴鞠本身的發展程度，都表明了蹴鞠運動進入了鼎盛期。宋代畫家蘇漢臣繪了一幅『宋太祖蹴鞠圖』(4)。圖中趙匡胤凝神目視面前的蹴

鞠。舉足欲踢。五名重臣隨側也聚精會神，目光凝聚於蹴鞠上，可見宋太祖君臣對蹴的運動興趣濃厚。太祖的弟弟宋太宗趙光義，較其兄有過之而無不及，「太平興國五年，三月戊子，會親王、宰相、淮海國王及從臣，蹴鞠大明殿」(5)。招待遠方賓客，踢球娛樂，可見其對蹴鞠的熱愛。

風流皇帝宋徽宗趙佶(1101-1125年)，是皇帝中最出名的蹴鞠迷，他賞識高俅的球藝，而提拔成太尉，更是家喻戶曉的奇事。(6)

元代乃是蒙古族所建。以異族而入主中原，但漢文化影響深厚，宮廷中仍不乏蹴鞠運動的記載。『元史』：「有近臣蹴鞠帝前，帝即命出鈔十五萬貫賜之。阿沙不花頓首言曰：『以蹴鞠而受上賞，則奇技淫巧之人日進，而賢者日退矣，將如國家何？臣不死不敢奉詔』。乃止」(7)。阿沙不花的勸諫姑且不論，重要的是，我們由此可知元代宮廷蹴鞠運動仍存在。但是，元代上層社會最盛行的是蒙古族傳統的狩獵、騎射、摔跤等項目，球類中最盛行的是擊鞠而非蹴鞠。

明初朱元璋曾於洪武三十二年在京城禁上軍人「蹴圓」，蹴圓的卸腳，但這一禁令很快就被打破了，宮廷蹴鞠之戲重見興旺，(1425-1435年)明代畫家商喜所繪『明宣宗行樂圖』，圖中明宣宗高生殿上觀看蹴鞠。其後，明熹宗於天啟五年(1627年)博旨，嚴禁民間踢球。明代這兩道禁令聖旨。一是針對軍中。一是針對民間，但上層社會的蹴鞠運動或多或少地受到影響。在封建社會。皇帝的好惡傾向直接左右著上層社會的風習：天子下詔禁令，這也是上層社會蹴鞠運動衰落的一個跡象。

清代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的記載極少，聯繫到此時期蹴鞠記載鳳毛麟角的情況，也說明清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熱消逝不返。

然而。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是中國古代蹴鞠運動史的重要組成部份。值得對中國古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的面貌、特色、影響等進行描述及探索，筆者深信它對於蹴鞠運動史中之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對於本研究主題，很值得再深入去探討研究。

緒論註釋

- (1). 向新陽等校注，『西京雜記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87頁。
- (2). 楊家駱主編，『夢溪筆談校證』卷十八，台北，世界書局，民67年10月，558頁。
- (3).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請參見，劉秉果，『中國古代足球史料專集』，體育史料第12期，北京，華夏出版社，78頁。
- (4). 邵文良編，『中國古代體育文物圖集』，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86年8月，122-123頁。
- (5). 同註3，『宋史』卷四，「太宗本紀」，81頁。
- (6). 楊家駱主編，『水滸傳』第一回，台北，世界書局，民51年12月，3頁。
- (7). 同註3，『元史』卷一二三，阿沙不花傳。
- (8). 武恩蓮，「蹴鞠東傳及在日本之演變」，『體育文史』，1993年，第4期，4頁。
- (9). 國際足總編，『可口可樂世界足球發展計劃講習教材』，1991年11月，25頁。

壹、兩漢時期宮廷與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的興起與流行

漢代以前，蹴鞠記錄寥寥無幾，且主要是戰國時『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走狗、六博、蹋鞠者』(1) (『戰國策·齊策』亦有類似記載)。蹋鞠，即蹴鞠運動，與吹竽、鼓瑟等娛樂活動相提並論，可見，在戰國時期，蹴鞠是民間的一種娛樂活動。秦朝立國時期極短，至今尚未見有關蹴鞠的記載。

漢代通過休養生息政策，社會經濟逐漸恢復和發展，蹴鞠運動獲得較開放的發展，不少皇帝喜好蹴鞠，上層社會蹴鞠走狗成為時尚，軍中蹴鞠更是興盛，我國古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正式興起並開始流行。

一、漢代及上層社會蹴鞠的風貌

漢初，經過長期戰亂、社會經濟蕭條，將相只能乘坐牛車；為了鞏固統治，上層階級大力提倡清廉儉樸的節操，娛樂享受之風尚不盛行，但蹴鞠運動已出現于漢代宮廷。『西京雜記』卷二載：「太上皇徙長安，居深宮，淒悵不樂。高祖竊因左右問其故。以平生所好，皆屠販少年，酤酒賣餅，鬥雞蹴鞠，以此為歡，今皆無此，以故不樂」。太上皇指漢高祖劉邦之父，他居皇宮大內，享受榮華富貴，卻並不快樂，他思念當年一起鬥雞蹴鞠的朋友。於是，漢高祖劉邦「作新豐，移諸故人實之，太上皇乃悅」(2)。劉邦之父蹴鞠鬥雞的愛好得到了滿足，蹴鞠運動就這樣進入了漢代的上層社會。

經過漢初七十餘年輕徭薄賦，與民休息的政治，社會經濟逐漸恢復和發展。文帝、景帝、武帝、昭帝、宣帝時期，國力持續增強，出現了中國封建統治的一個高峰。物質的豐富刺激了上層社會追求娛樂的慾望，社會風氣也趨於奢侈浮

華，蹴鞠運動在上層階級中普遍流行起來。據『彈棋經序』載：「昔漢武帝平西域，得胡人善蹴鞠者，盡炫其便捷跳躍，帝好而為之」(3)。漢武帝劉徹對蹴鞠興趣濃厚，不僅將西域俘虜中擅長蹴鞠者帶回漢宮觀賞娛樂，而且自己親身參與蹴鞠活動。漢成帝也是一個蹴鞠愛好者，他「好蹴鞠，群臣以蹴鞠為勞體，非至尊所宜。帝曰：朕好之，可擇似而不勞者奉之。家君作彈棋以獻，帝大悅，賜青羔裘、紫絲履服以朝覲」(4)。彈棋與蹴鞠相似與否姑且不論，而漢成帝對蹴鞠的喜好由此可見一斑。

宮苑中一般有專門的鞠域即蹴鞠場地。『漢書·外戚傳』載：「呂雉斬斷戚夫人手足，挖眼燻耳，灌鳩藥後，棄之于鞠域中」(5)。在德陽宮景福殿，即有一處有名的蹴鞠場地，具體情況見後文。

至尊天子愛玩蹴鞠，達官貴人亦不甘落後。「貴人之家，(僭侈相效)，臨淵釣魚，放犬走兔，隆材鼎力，蹋鞠鬥雞」(6)，成為一時風尚。漢武帝姑媽的男寵董偃，「郡國狗馬、蹴鞠、劍客、輻輳董氏，常從遊北宮，馳逐平樂，觀雞鞠之會，角狗馬之足，上大觀樂之」(7)。到了後漢，權臣梁冀「少為貴戚，逸遊自恣，性嗜酒，能挽滿、彈棋、格五、六博、蹴鞠、意錢之戲」(8)，蹴鞠成為王公貴族重要的娛樂活動之一。官僚貴族的私宅也建有蹴鞠場，且規模可觀。後漢伏波將軍馬援之子馬防，「第宅卜臨道，連閣通池，鞠城彌於街路，鞠歌將謂此也」(9)。私人球場竟然比街道還長，宮廷球場當更為氣派。這種規模宏大的蹴鞠場地，後世不復可見。桓寬在『鹽鐵論·國疾』中稱「康莊馳逐，竊巷蹋鞠」(10)，是當時蹴鞠風尚的寫照。

二、軍中蹴鞠

兩漢時期，軍隊中蹴鞠更為流行，成為一項重要的娛樂運動項目。這是與蹴鞠運動最初的性質相關聯的。

蹴鞠運動最初是民間消閒娛樂活動，還是軍事體育項目，尚難定論。劉向曰：

「蹴鞠，兵勢也，所以練武士知有材也，皆因嬉戲而講習之。今軍士無事，得使蹴鞠」(11)。這裡蹴鞠似乎是一項軍事體育項目，娛樂嬉戲為手段，軍事訓練才是目的。漢代的蹴鞠專業書『蹴鞠二十五篇』亦被收入『漢書·藝文志』的「兵家伎巧類」，並說明：「伎巧者，習手足，便器械，主攻守之勝者也」(12)。從現存的漢代蹴鞠資料看，蹴鞠與軍事關密相當地密切。

曹魏·何晏『景福殿賦』中，這樣描述宮中的蹴鞠場：「(景福殿)其西則有左右平，講肆之場。二六對陳，殿翼相當。僻脫承便，蓋象戎兵」(13)。“左右平”即指蹴鞠場，“講肆之場”即習武練兵的地方，“二六對陳”指雙方各有六個鞠室即今之球門，每門配一守門員，“群脫承便，蓋象戎兵”意為蹴鞠運動講究戰術，要擺脫對方的阻截而將球射入球門，猶如軍事作戰運籌謀劃以攻克敵陣一般。這裡明確告訴我們，宮中蹴鞠場即是習武練兵的場所。軍隊中的蹴鞠運動更為流行。西漢名將驃騎將軍霍去病，在塞外行軍作戰，遠征匈奴，「卒乏糧，或不使自振，他尚穿域蹋鞠」(14)，興致可謂濃厚。蹴鞠運動集運動性與娛樂性於一身，是訓練士卒、提高將士軍事素質的重要手段。

軍中盛行的蹴鞠運動方式，是有一定場地和一定規則的蹴鞠比賽，這種比賽的情形，從一些詩賦零星的記述，尤其是東漢李尤的『鞠城銘』中可推知大概。『鞠城銘』曰：「圓鞠方牆，仿象陰陽。法月衝對，二六相當。建長立平，其例有常。不以親疏，不有阿私，端心平意，莫苑其非。鞠政猶然，況乎執機」(15)。古人認為天圓地方，天陽地陰，故蹴鞠為圓，球場為方，乃是“仿象陰陽”。宮中的球場四週有圍牆，球場兩端的圍牆下部，各有六個月亮狀的球門(稱鞠室)，即“法月衝對”(郊外的鞠場無圍牆，則由平地向下挖洞作為鞠室)。兩隊參賽人數為“二六”。上文提到何晏『景福殿賦』中也有“二六對陳”之語，根據李善的注，這個“二六”為球門的數目，即兩邊各有六個球門，且每門配一守門員。守門員當然不能上場踢球，故李尤所稱的參賽人數為“二六”，就不可能是每方六人，而是每方十二人，六人守門，六人踢球。競賽有一定的規則，即“建長立平，其例有常”。比賽設有裁判，裁判被要求“不以親疏，不有阿私，端心平意”。

參賽者則需遵守規則，“莫怨其非”。這種蹴鞠比賽具有較強的競技性，能達到練身體、練鬥志的目的。軍隊是國家組織中最重要的部份，高級軍事將領多參與這種軍中球賽，故本文將軍中蹴鞠納入上層社會蹴鞠運動之列。

漢代，除了上述氣勢宏大的十二球門角逐賽以外，還存在一種蹴鞠活動方式，即不用規模較大的球場，單個人或多人進行踢球遊戲。如前所述，漢高祖劉邦之父年事已高，不可能玩像前一種球賽那樣運動激烈的遊戲；而戰國時期的記載，蹴鞠與吹芋、鼓瑟、擊筑、彈琴、鬥雞、走犬等相並列，當是一種活動量較小的消閒娛樂項目。目前所見的漢畫像石上，有單人踢球的形象。(16)

兩種蹴鞠活動方式在漢代宮廷及上層社會都存在，而表演性蹴鞠活動發展較快，鼓樂聲中的蹴鞠表演成為百戲中重要的內容。

三、特色探析

根據上述內容，我們認為，兩漢時期宮廷及上層社會的蹴鞠運動，雖帶有一定的娛樂表演色彩，但更多地保留了蹴鞠競技性強的本質特徵，且與軍事息息相關，特色鮮明。

兩漢時期，十二球門的雙隊角逐賽，不論在宮廷和貴族的私宅，還是在軍隊，都廣泛流行。蹴鞠場規模可觀，蹴鞠比賽設有裁判，制訂規則，角逐激烈，顯示出較強的競技性，因而它能在軍中流行起來，寓教於樂，達到強身健體，鼓舞士氣的目的。這種特色，離不開當時的社會政治文化環境的大背景。兩漢時期，正當封建社會初步發展的階段，以儒家為主的封建倫理道德尚在逐步形成，對人們的精神束縛還不像後世那樣嚴重。漢王朝北征匈奴，西通西域，開疆拓土，國威赫赫。漢時開疆拓土最易建立功勳，故其時名將輩出，上層階級保留了尚武的風習，尚武是當時進取精神的一種重要表現，風習所及，文人亦騎射習武，如陸賈當佩帶值百金的寶劍，賈誼向文帝表示能制服匈奴，司馬相如少時好讀書、學擊劍，在這種社會氛圍中，蹴鞠運動競技性強的本質特徵才得以保存，並在上層社

會流行頗廣。然而，到了魏晉南北朝時期，蹴鞠運動卻未能繼續受到上層社會的青睞。

第壹章 註釋

- (1). 『史記』(全10冊), 卷69。中華書局點校本, 2257頁。(下文索引正史均為中華書局點校本)。
- (2). 漢, 劉歆撰, 晉葛洪集, 『西京雜記』。上海, 古籍出版社, 1991年, 87頁。該書作者歷來說法不一, 有人說為漢人, 有人說為晉人葛洪所作, 此筆記小說內容繁富, 有較高的參考價值。
- (3). 陳夢雷原編, 『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 卷801。台北, 鼎文書局, 民74年, 8402頁。
- (4). 同註2, 卷2, 100頁。
- (5). 班固撰, 『漢書·外戚傳』, 卷67(上)。台北, 中華書局, 3938頁。
- (6). 漢, 桓寬撰, 『鹽鐵論·刺權篇』, 卷2。台北, 中華書局, 7頁。
- (7). 同註5, 「漢書·東方朔傳」, 卷65, 2855頁。
- (8). 『後漢書集解·梁冀傳』, 卷34。台北, 藝文印書館, 1975年, 423頁。
- (9).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 陸機《鞠歌行》卷5。台北, 學海出版社, 667頁。
- (10). 同註6, 『國疾篇』, 卷5, 19頁。
- (11). 清嚴可均校輯,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劉向《別錄》, 卷38。台北, 宏業書局, 339頁。
- (12). 同註5, 『漢書·藝文志』, 卷10, 1760頁。
- (13). 『文選』, 卷11。上海, 古籍出版社1986年, 533頁。
- (14). 北宋, 景祐監本影本, 『史記』, 卷111, 《衛將軍驃騎列傳》, 12頁。
- (15). 『古今圖書集成』, 卷802, 中華書局, 巴蜀書社1985年, 第48冊, 59591頁。
- (16). 邵文良, 『中國古代體育文物圖集』, 人民體育出版社, 1986年, 113頁。

貳、魏晉南北朝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的低谷期

一、寥如星辰的蹴鞠篇章

魏晉南北朝時期，蹴鞠記錄難亂影蹤，就筆者所見資料，僅存兩則。一是『太平御覽』卷七五四引『魏略』，談及三國時期，魏武帝曹操喜好蹴鞠，雖然戎馬倥傯，仍讓蹴鞠高手孔桂隨侍左右(1)，可見其對蹴鞠的鐘愛。另一則見於『文選』卷一一注引卡蘭『許昌宮賦』，謂「設御座於鞠域，觀奇才之曜暉。二六對而講功，體便捷而若飛」(2)，表明魏晉時期，宮中仍有專門的蹴鞠場，而且為皇帝設立御座，以觀賞蹴鞠比賽。可見，蹴鞠活動在上層社會並未絕跡，但顯然已少有人問津，陷入瀕臨滅亡的低谷中。

二、蹴鞠運動不振的原因

追尋此時期蹴鞠運動跌入低谷的緣故，可從社會經濟和文化風俗兩方面考慮。

魏晉南北朝是我國歷史上一個大動盪、大分裂期。尤其是北方地區，長期的戰亂，滅絕人性的燒殺掠奪，使社會經濟和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害，米貴人賤，生者相食，死者枕藉，遏制了體育事業的發展，許多體育項目處於低潮中，蹴鞠運動也未能逃脫此劫。

蹴鞠運動在這階段的低落，也與魏晉玄學影響下頹廢消極的上層社會風氣有密切關係。經歷了長期戰亂的大浩劫，目睹了白骨如莽的人間慘象，人們的思想受到強烈刺激，開始「反思人身的價值和文化價值，對兩漢以來外在的功業、節操、學問為特徵的價值觀念，產生了懷疑和動搖，而轉向對自己生命、命運、生活意義的重新發現、思索、把握與追求」(3)。魏晉玄學應時而起，玄學空談名

理心性，摒棄世務，崇尚清靜無為。玄風所及，雖使思想領域比較自由活躍，但上層社會頹廢腐化、空虛墮落的社會風氣亦盛行起來，王公貴族士大夫們飲酒服藥，導引行氣，企望超脫塵俗，羽化登仙。這樣，以「動」為特徵、競技性較強的蹴鞠運動處於被遺忘的角落中。

所幸的是，魏晉南北朝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的衰落，只是兩個高峰間的一個低谷，蹴鞠並未一蹶不振，進入隋唐時期，蹴鞠運動迎向了它的大發展階段。

第貳章 註釋

- (1). 『太平御覽·魏略』，卷 754，劉秉果，《中國古代史料專集》，體育史料第 12 期。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 年，76 頁。(以下簡稱專集)。
- (2). 梁，蕭統，唐，李善注，『文選』，卷 11，《許昌宮賦》。台北，藝文印書館，1975 年，177 頁。
- (3). 郭齊家，『中國教育思想史』。教育科學出版社，1987 年，173 頁。

參、隋唐時期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的大發展

隋唐時期是封建社會的興盛階段，二百多年的分裂局面結束了，南北重新統一起來。隋文帝、唐太宗、唐玄宗等皇帝以史為鑒，勵精國治，出現了比較清明富庶的封建統治，即「開皇之治」、「貞觀之治」、「開元盛世」。「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豐實」，社會經濟的繁榮為體育發展提供了堅實的物質基礎。隋唐兩代招撫突厥、吐蕃、南詔、回紇、靺鞨等週邊各族，聲威遠播，這時期，中外經濟文化交流頻繁，由於具有不至於為異族奴隸的自信心，對外來文化，兼收並蓄，大唐帝國以宏大的氣魄，敞開胸襟，接納吸收八面來風，此階段洋溢著開拓進取，樂生向上的社會氣息，這為既具娛樂性又具競技性的蹴鞠運動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

隋唐時期，皇帝、官僚貴族、文人士大夫都對蹴鞠表現出較強烈的興趣，女子開始涉足球壇，唐代宮廷戲球活動成為定制，蹴鞠的形制和活動方式也大有改進，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獲得長足發展。

一、唐代宮廷獻球活動

唐代，宮中蹴鞠之風復興，最早的文字記載見於唐玄宗時。開元初年，天下久旱，朝廷下詔求諫，禮部侍郎張廷珪上疏曰：「登端士，放妾人，屏後宮，減外廡，場無蹴鞠之玩，野無縱禽之樂」(1)，可見，當時宮廷蹴鞠活動已頗活躍，甚至被認為有礙政治風化。宋代的蹴鞠專業書『蹴鞠譜』謂唐玄宗稱為「香皮」(2)。唐玄宗是一位喜好的遊藝、多才多藝的風流帝王，宮中蹴鞠復興，興之所至，他做此舉並不奇怪，盛唐大詩人李白曾賦詩曰：「一百四十年，國容何赫然，隱隱五風樓，峨峨橫三川，王侯象星雲，賓客如雲煙，鬥雞金宮里，蹴鞠瑤台邊」

(3)。金碧輝皇的宮室台閣邊，王侯雲集，賓客如潮，蹴鞠表演，助興添彩，這是多麼富麗奢華的畫面，無怪乎詩人將視為國威顯赫的景觀了。唐玄宗、唐懿宗也是蹴鞠愛好者。開成四年，二月戊辰，文宗「幸勤政樓，觀角抵、蹴鞠」(4)。懿宗「咸通中選來小兒圓蹴鞠，步打毬，過駕幸處」(5)，可謂為了看球玩球，不嫌費力。

及至唐末，僖宗對蹴鞠更是沈溺非淺。唐代的類書『角力記·考古』載，僖宗「弱齡登位，為宦者所狎，多以蹴鞠、鬥雞，畋遊微行」(6)；『資治通鑑』也稱僖宗「好騎射、劍槊、法算，至于音律、蒲博，無不精妙；好蹴鞠、鬥雞，與諸王賭鵝，鵝一頭至五十緡，尤善擊毬」(7)。多載唐、五代士大夫奇聞逸事的『北夢瑣言』，記載了一則有關僖宗蹴鞠的軼聞趣事：「僖宗皇帝好蹴鞠、鬥雞為樂，自以能步打。謂俳優石野豬曰：『或遇堯舜禹湯作禮部侍郎，陛下不免落第』。帝笑而已」(8)。『資治通鑑』亦有類似記載。有趣的是，僖宗竟然從蹴鞠娛樂中悟出了心得，即要「練腿」，後來，宋代的蹴鞠會社——圓社吸收了僖宗這一感悟，所謂「圓社中有練腿之悟，自僖宗始」(9)。這位至尊天子對蹴鞠確實用了不少心思。

皇帝愛球，太子亦然。神龍初年，唐中宗第三子李重俊被立為皇太子，他身邊的僕役和賓客，「唯以蹴鞠猥戲取狎於重俊，竟無調護之意」(10)。

正因為宮廷中皇帝、太子以蹴鞠為樂，唐代宮廷出現獻球活動。所謂獻球，就是蹴鞠、擊鞠（即馬球）等多種球類的表演活動。獻球活動有季節性，多在每年的寒食節進行，這也是唐代全國性的習俗——寒食蹴鞠在宮廷的反映。獻球活動由少府監下屬的中尚書負組織。既有朝廷宮署掌管，那麼，我們推測，當有專業從事球類表演的人員參加宮廷獻球活動。值得一提的是，宮女也擠身獻球活動之列。盛唐詩人王健『宮詞』曰：「宿妝殘粉未明天，總在朝陽花樹邊。寒食內人長白打，庫中先散與金錢」(11)。「白打」乃是蹴鞠術語，指不用球門，兩人或人數相等的兩隊對踢的一種蹴鞠活動方式。這些“宿妝殘粉”的內人，無疑是一群宮女，她們在朝陽的照耀下，在花叢林木邊踢球取樂。大概宮女的「白打」

要以金錢賭勝負，故“庫中先散與金錢”。晚唐詩中韋莊，也描述過宮女參與蹴鞠活動的情形：「早是傷春夢雨天，可堪芳草更芊芊。內宮初賜清明火，上相閒分白打錢。紫陌亂嘶紅叱撥，綠楊高映畫鞦韆。遊人記得承平事，暗喜風光似昔年」(12)。這裡，時移光遷，而景物依舊，情形彷彿。

唐代以前，迄今未見女子踢球的文字記載，這當然與「三從四德」等封建教條對婦女的禁錮有關。及至唐代，胡人風俗對大唐習氣影響頗大，整個社會對婦女的心態比較開放，加之道教、佛教的盛行，使儒學喪失了一統天下的領導地位，封建禮教女子的束縛相對減弱；另外，一些突厥人遷居長安，而突厥「男子好樗蒲、好蹴鞠」(13)，在胡風浸潤甚深的大唐，這勢必會對女子蹴鞠的興起有推動作用。女子涉蹴鞠為唐代蹴鞠運動添了一絢麗的風景線。

二、官僚士大夫與蹴鞠運動

宮廷蹴鞠運動發展得有聲有色，達官貴人士大夫也豪不遜色。根據盛傳于宋元民間的說唐故事修訂整理而成，清代成書的『說唐』，描繪了隋朝郡馬柴紹在長安踢球的事情：

「宇文惠乃是宇文述的最小兒子，他倚使著門蔭，好逞風流，手下有一班幫諛附，故搭合圓情（校尉亦稱圓情，即專業蹴鞠藝人，球藝熟練，專門為之供球——引者注）把持，在衙門前做個毬場，用兩根柱紮一座牌樓，樓上有一個圈兒，有斗來大，號為彩門，不論膏粱子弟，軍民人等，踢過彩門，公子就送他彩緞一疋，銀花一對、銀牌一面。

柴紹少年，樂於玩耍，欣然應諾，就有兩個圓情捧行頭（蹴鞠的別稱）來說：『哪位相爺請行頭？』柴紹道：『二位把持，那公子旁邊兩位美女可會圓情？』二人答道：『是公子在平康巷聘來的，慣會圓情，綽號金鳳舞、彩霞飛。』柴紹道：『我欲相攀，不知可否？』圓情道：『只要相公破格相贈。』柴紹道：『我不惜纏頭之贈，煩二位通稟一聲。』

兩位美人隨著四個丫環捧兩個五彩行頭下月台來，與柴紹相見。柴紹拿出平生博藝手段來，用肩擠作，踢過彩門裡，就如穿梭一般，連連踢過去。月台上家將把彩緞銀花連連拋下來，兩個隨跟的只管收拾起來。齊國遠喜得手舞足蹈，叫郡馬不要住腳。兩個美女賣弄精神，你看：這個飄揚翠袖，輕籠玉筍絳絳；那個搖曳湘裙，半露金蓮窄窄；這個丟頭過論有高低，那個張泛送來真又楷。踢個明珠上佛頭，頭躡埋尖拐，倒膝弄輕佻，錯誤多搖擺。踢球眉心處，千人齊喝彩。汗流粉面濕羅衫，興盡情疏才叫海。及踢罷行頭，叔寶取銀二十兩，彩緞四端，贈兩位美女。金扇兩把，白銀五兩。謝兩個監論。」(14)

『隋唐演義』第十七回，有關柴紹踢球的描寫，與上述大同小異：

「宇文惠及把父親的射圃討了，改做個毬場，正月初一踢到這燈節下來。把月台上用五彩裝花緞疋，搭起漫天帳來，遮了日色，正面結五彩毬門，書“官毬台”三字。公子上坐，左右坐二美人，是長安城平康巷聘來的，因圓情無出其右，綽號金鳳舞、彩霞飛。月台東西兩傍，紮兩座小牌樓，天下的這些圓情把持兩個一伙，吊頭行頭，輔行頭。雁翅排於左右，不下二百多人。射圃上有一二十處拋場，有一處兩根單柱，伙紮起一座小牌樓來，牌樓上紮個圈兒有斗來大，號為“彩門”。江湖上的豪傑朋友，不拘鎖腰、單槍、對拐、肩妝、雜拐、踢過彩門，公子月台上就送彩緞一疋、銀花一對、銀牌一面。

齊國遠自幼落草，惟風高放火，月黑殺人，他那裡曉得什麼圓情頑耍的事，看看人圓情，大睜著眼，連行頭也不認得，對李如珪附耳道：“李賢弟，圓碌碌的東西叫做什麼？”如珪笑戲答道：“叫做皮包鉛，按八卦之數，灌六十四斤冷鉛造就。”國遠道：『三個人的力也大著呢？把腳略抬一抬，就踢那模樣高，踢過圈兒，就贏一匹緞彩、一對銀花，我可踢得嗎？』這些話不過二人附耳低言，卻被那圓情的聽得，捧行頭下來道：『哪位爺請行頭？』李如珪拍齊國遠肩背道：『這位爺要逢場作戲。』圓情道：『請老爺過論，小弟丟頭，伙家張泛服侍你老人家。』齊國遠著了忙，暗想：『我只是盡力踢球罷了。』那個丟頭的伙家弄他技藝粗巧，使個懸腿的勾子，拿個燕銜珠出海，送與子弟心裡來。齊國遠見毬

來，腿花繚亂，又恐怕踢不動，用盡平生氣力，趕上前一腳，兀的響一聲，把那毬踢在青天雲裡，被風吹不見了。……

這四個人卻都是會踢球的，叔寶雖是一身武藝，圓情是最有筋節的，王伯當卻是棄隋的名公，博藝皆精，只是讓柴郡馬青年飄逸，推他上來。那該服侍的兩個圓情捧行頭上來：『哪位相公請行頭？』郡馬道：『三位把持，公子旁邊兩個美女可會圓情？』圓情道：『是公子平康巷聘來的，慣會圓情，綽號金鳳舞、彩霞飛。』郡馬道：『我欲相攀，不知可否？』圓情道：『只是要相公破格的搭台。』郡馬道：『我也不惜纏頭之贈，煩二位爺道通稟一聲』。

兩個美人下去，後邊隨著四個丫環捧兩軸五彩行頭，下月台來與柴郡馬相見施禮。各依方位站下，卻起那五彩行頭，那座下各處拋場子弟，把持行頭，盡來看美人圓情。柴郡馬卻拿出平生博藝手段，用肩妝雜踢從彩門裡就如穿梭一般踢將過去，那兩個美人賣弄精神，後人有詩贊道：『美人當場簇繡團，仙風吹下兩嬋娟，汗流粉面花含露，塵染峨眉柳帶煙。翠袖低垂籠玉筍，湘裙斜曳露金蓮，幾回踢罷嬌無力，雲鬢蓬鬆寶髻偏。』

踢罷行頭，取白銀二十兩搭合兩位圓情美女，白銀五兩謝兩個監論圓情朋友（15）」。

兩者將貴族子弟踢球行樂的華麗場面，柴紹踢球，美女供球的動作情態，描繪得細膩生動。雖然小說並非信史，但從二者如出一轍的記述看來，還是有事實根據的。

前文提到詩人李白、王建、韋莊都有詩作提及蹴鞠，王維、杜甫亦然。杜甫詩云：「此身飄泊若西東，右臂偏枯半身聾。寂寂絲舟雙下淚，悠悠伏枕左書空。十年蹴鞠將趨遠，萬里鞦韆習俗同」（16）。詩人愛球已有十年，這也折射出文人士子對蹴鞠的普遍喜愛。

三、蹴鞠形制、賽規的進步

唐代，蹴鞠本身也出現了極大的進步，蹴鞠形制由以前的實心鞠改進為充氣毬，真正的球門產生，無球門的「白打」與雙球門比賽並駕齊驅，這些也是推動隋唐時期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大發展的重要因素。

唐代以前，蹴鞠以皮為之，實以物，蹴鞠之以為戲也(17)，也就是說，以熟皮為外殼，裡面塞滿毛髮之類輕柔物，製成實心的鞠。及至唐代，充氣毬出現。徐堅『初學記』載：「鞠即毬字，今蹴鞠曰毬戲。古用毛糾結為之，今用皮，以胞為裡，噓氣閉而蹴之。或以皮為之，實以柔物，謂之毬子」(18)。唐代詩人仲無頗『氣毬賦』亦云：「氣為之毬，含而成質，俾騰躍而悠利，在吹噓而取實。盡心規矩，初因方以致圓，假手彌縫，終使滿而不溢」(19)。由此可知，唐代的蹴鞠以皮革為外殼，以動物胞依為裡膽，充氣後封閉方可使用，充氣至「滿而不溢」為最佳程度。充氣毬的外殼有的用八面牛皮縫製而成，這從歸氏子以姓嘲弄皮日休的詩中可看出端倪，其詩云：「八片尖皮砌作毬，火中燻了水中揉。一包閒氣如常在，惹蹋招拳卒未休」(20)。為了增強球殼的柔韌性，還有火烤水揉的工序。唐代中前期，充氣毬與實心鞠並用。直到晚唐，充氣毬才完全取代實心鞠。

充氣毬的出現，是蹴鞠形制的突破變革。轉之實心球，充氣球無論從重量上還是彈性上都優越得多，踢充氣球更易於變換花樣，這使得蹴鞠運動有趣味性，更具吸引力。而且，它直接推動了真正球門的產生。

漢代的鞠室，或依牆鑿洞，或平地掘穴，其實不能算真正的球門。唐代始出現真正的立的起來的球門，當時的球門是這樣的，「植兩修竹，高數丈，絡網其上，為門以度毬。毬工分左右朋，以角勝負」(21)。也就是說，樹立兩根幾丈高的木桿，兩桿之間有網絡相連，網絡間留出球門。這裡存在兩個問題。一是球門的具體位置是在上端、下端還是中部。體育史學家唐豪先生認為，唐代球門是在兩根木桿之間上方以網狀物相連結而成，並畫了示意圖(22)。二是球門究竟有幾個？唐豪先生根據『氣毬賦』中「苟投足之有便，知入門而無必。……交爭競

逐，馳突喧闐。或略地以丸走，乍凌空以月圓，可轉之動，混成之會……」等描寫激烈角逐的語句分析，認為這反映的是一場雙球門對抗賽。因為球門較大，如是多球門，不會如此激烈競爭；如是單球門，雙隊激烈競爭，守門員將無所適從，如何比賽不可想像。唐代這種雙球門比賽，已與現代足球比賽的形式極為相似。

這樣的兩隊對踢的踢球方式，稱為「白打」。前文提及寒食節時宮女踢球，即是這種「白打」。這種踢法有較小的場地就可進行，活動量小，娛樂性強，普及較快，尤受女子歡迎。

隋唐時期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無疑大大發展了，但需要指出的是，當時上層社會最盛行的球類是擊鞠（馬球）而非蹴鞠；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活動達到興盛的高峰，是在兩宋時期。

第參章 註釋

- (1). 『新唐書』，卷 118《張廷珪傳》。台北，鼎文書局，4263 頁。
- (2). 『專集』，38 頁。
- (3). 『李白集校注』，《古風五十九首其四十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171 頁。
- (4). 『舊唐書』，卷 17，《文宗本紀》。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44 年，323 頁。
- (5). 琳琅秘字叢書，調露子撰，『角力記·考古』，卷 3，10 頁。
- (6). 同上註，7 頁。
- (7). 『資治通鑑』，卷 253，《僖宗紀》。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44 年，3391 頁。
- (8). 宋，孫光憲，雅雨堂藏書，『北夢瑣言』，卷 1，10 頁。
- (9). 『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七、八輯，人民體育出版社，1959 年，191 頁。
- (10). 『舊唐書』，卷 86，《高宗中宗諸子》，2837 頁。
- (11). 清聖祖御定，『全唐詩』，卷 29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 67 年，3444 頁。
- (12). 同上註，『全唐詩』，卷 700，8049 頁。
- (13). 唐魏徵等撰，『隋書』，卷 84，《突厥傳》。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44 年，929 頁。
- (14). 陳汝衡修訂，『說唐』。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56-57 頁。
- (15). 清，褚人獲『隋唐演義』，第十七回。香港，玉壘出版社，1987 年，222 頁。
- (16). 『全唐詩』，卷 233，2517 頁。
- (17). 顏師古，『漢書注』，卷 10，《藝文志》。台北，中華書局，1760 頁。
- (18). 同註 3，卷 802，引徐堅，《初學記》，8403 頁。

- (19). 『文苑英華』，影本，中華書局，1966年，371頁。
- (20). 尤袤，『全唐詩話』，卷5，18頁。
- (21). 馬端臨撰，《文獻通考》，卷147。
- (22). 吳文忠編著，『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發行，民82年，圖178頁。

肆、兩宋時期宮廷及上流社會蹴鞠運動的鼎盛

兩宋時期，宮廷及上層社會對蹴鞠運動傾注了前所未有的熱情，無論從參與範圍的廣泛性，還是從蹴鞠本身的發展程度，都表明鞠運動進入了鼎盛期，值得我們深入研究。

一、上層社會蹴鞠熱潮

有宋一代，皇帝、達官貴人、文人士子都對蹴鞠情有獨鐘。

『蹴鞠譜』有「宋祖昔日皆曾習」之語(1)，是指開國皇帝宋太祖趙匡胤喜好蹴鞠。宋末元初大畫家錢選臨摹北宋宮廷畫家的一幅『宋太祖蹴鞠圖』(2)，現藏上海博物館。圖畫中趙匡胤凝神目視面前的蹴鞠，身體微前傾，舉足欲踢；太祖身旁趙光義、趙普、石守信、鄭恩、楚昭輔等五名貴戚重臣也聚精會神，目光凝聚於小小的蹴鞠上，人物情態生動，可見太祖君臣對蹴鞠活動興趣濃厚。太祖的弟弟宋太宗趙光義的球技，較其兄有過之而無不及。「太平興國五年，三月戊子，會親王、宰相准海國王及從臣，蹴鞠太明殿」(3)。招待遠方賓客，踢球娛樂，可見其對蹴鞠的熱愛。

風流皇帝宋徽宗趙佶，是帝王中出名的蹴鞠迷。他在一首宮詞中寫道：「韶光婉媚屬清明，敝宴斯到穆清。近密被宣爭蹴鞠，兩朋庭際角輸贏」(4)。清明節時，春光明媚，徽宗宣召身邊的人分兩隊，踢球競賽，從中取樂。『水滸傳』中渲染徽宗「是個聰明俊俏人物。這浮浪子弟門風，幫閒之事，無一般不曉，無一般不會，更無般不愛，更兼琴棋書畫，儒釋道教，無所不通。踢球打彈，品竹調絲，吹彈歌舞，自不必說」(5)。他賞識高俅的球藝而提拔寵任之，更是家喻戶曉的奇事，詳見後文。

南宋孝宗趙昚也是蹴鞠愛好者，淳熙四年(1177)九月，他「閱毬於選德殿」(6)。宋代的帝王對蹴鞠的熱愛為歷朝之冠；「趙皇上下腳流傳」(7)，即此謂之

也。

官僚士大夫熱愛蹴鞠者亦大有人在。北宋真宗朝宰相丁渭〈晉公〉喜好蹴鞠，有時親自下場踢球，曾作詩敘述曰：「背裝花在屈膝，白打大廉斯。又曰：前進行兩步，蹺腳立多時」(8)。侍郎張師錫曾吟「心驚嫌蹴鞠，腳軟怕鞦韆」之句(9)，他年老力衰，欲再踢球已是力不從心，心中深覺悲傷，想來這位張侍郎年輕力壯時當蹴鞠場常客了。當時的文人學士也熟悉蹴鞠。北宋沈括『夢溪筆談』中載：「散拽禪師來蹴鞠，亂拖遊女上鞦韆。此其自序之實也」(10)。南宋大詩人陸游『劍南詩稿』中，至少四首詩提及蹴鞠(11)，看來他對蹴鞠也是頗有興趣。這裡聊舉其兩詩作，『感舊末章蓋思有以自廣』：「路入梁州似掌平，鞦韆蹴鞠趁清明，未論日遠長安近，且喜南山天際黃」。『春晚感事』：「寒食梁州十萬家，鞦韆蹴鞠尚豪華，犢車 輶舊城晚，爭輶平湖入亂花。」

上層社會女子也對蹴鞠運動十分喜愛。蹴鞠組織團社舉行蹴鞠活動時，圍觀的女子中就不乏「宦人家娘子」；有的仕女親自下場踢球，『蹴鞠譜』云：「巷頭圍路，仕女爭先，垂肩 袖逞妖嬈，實躡虛迎曾打腳」(12)，即指此而言。女子踢球形式多以不用球門的「白打場戶」為主。

『蹴鞠譜』有詩云：「世間圓友盡豪英，飽食豐衣獨自能，更有一般高貴處，王孫公子結交朋」(13)。這裡圓社踢球藝不僅能憑技藝豐衣足食，而且有機會結交王孫公子。這似側面說明了上層人士對蹴鞠的鍾愛。更有甚者，一些人竟然憑踢球技藝獲得統治者的青睞，平步青雲。

北宋真宗時，秀才柳三復「欲見晉公(即宰相丁渭)無由，會公蹴鞠後圓，偶迸出，柳挾取之，因懷所業，戴球以見公。出書再拜者三，每拜，毬起復於背脊頭間，公乃笑而奇之，遂延於門下」(14)，柳三復戴毬拜見丁渭，展示了高超的控球能力，丁渭「笑而奇之」，將他收之門下，小小的蹴鞠成了柳三復拜會高官的敲門磚。

這樣的事例，人們最熟悉的當是北宋高俅踢球發跡的故事，宋人王明清的筆記『揮塵後錄』記載了高俅的這般奇遇：「高俅者，本東坡先生小史，筆札頗工。

東坡自翰苑出帥中山，留以予曾文肅，文肅以史令已多辭之。東坡以屬王晉卿。元符末，晉卿為樞密都承旨時，祐陵為端王，在潛邸日，已自好文，故與晉卿善。在殿廬侍班，邂逅。王云：「今日偶忘記帶篋刀子來，欲假以驚鬢，可乎？」晉卿從腰間取之。王云：「此樣甚新可愛」。晉卿言：「近創造二副，一猶未用，少刻當以馳內」。至晚，遣俵前往。值王在圓中蹴鞠，俵候報之際，睥睨不已。王呼來前詢曰：「汝亦解此技邪？」俵曰：「能之」。漫令對蹴，遂愜王意。大喜。呼隸輩云：「可往傳語都尉，並謝篋刀之贈，並所送人皆輟留矣。由是日見親信。踰月，王登寶位，上優寵之，眷渥甚厚，不次遷拜。其儕類援以祈恩，上云：「汝曹爭如彼好腳跡邪」？數年間建節，循至使相，遍歷三衙者二十年，領殿前司職事，自俵始也。父敦復，復為節度使；兄伸，自言進士，直赴殿試，後登八坐；子侄皆為郎。潛延閣，恩倖無比，極其富貴。然不忘蘇氏，每其子弟入都，則給眷問卹甚勤。靖康初，祐陵南下，俵以駕至臨淮，以疾為解，辭歸京師。當時侍行如童貫、梁師成輩皆坐誅，而俵獨死于牖下」(15)。一介地位卑微的小吏，憑藉高超的球技，爬到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高位，而且蔭及父兄子侄，滿門榮耀，可謂少見的奇聞。對高俵而言，蹴鞠功莫大焉。那位沉迷于踢球的端王，就是前文提到過的多才多藝的風流天子宋徽宗趙佶。

同樣一件事，經過文人墨客生花妙筆的藝術加工，則生動許多。施耐庵的『水滸傳』是這樣演繹的：

「東京開封府汴梁宣武軍，一個浮浪破落戶子弟，姓高，排行第二，自下不成家業，只好刺槍使棒，最是踢得好腳氣毬。東京人口順，不叫高二，卻都叫他高毬。後來發跡，便將氣毬的那字去了毛旁，添作立人，便改作姓高名俵」。後來，高俵的神宗駙馬王晉卿府內作親隨，一日，奉命到端王府送物件，端王乃神宗天子第十一字。「高俵領了王都尉的鈞旨，將著兩般玉玩器，懷中揣了書呈，經投端王宮中來。……院公引到庭前。高俵看時，見端王頭戴軟紗唐巾，身穿紫繡龍袍，腰系文武雙穗條，把繡龍袍前襟拽扎起，揣在兒邊，足穿一雙嵌金線飛鳳靴，三五個黃門相伴著蹴氣毬。高俵不敢合去衝撞，立在眾人背後伺候。

也是高俅合當發跡，時運到來，那個氣毬騰地起來，也是一時的膽量，使個鴛鴦拐，踢還端王。端王見了大喜，便問道：「你是甚人？」高俅向前跪下道：「小的是王都尉親隨，受東人使令，賚送兩般玉完器來進獻大王，有書呈在此拜上。」。你原來會踢氣毬。你喚做甚麼？高俅叉手跪復道：「小的叫做高俅。胡踢得幾腳」。端王道：好！你便下場來踢一回耍。高俅拜道：小的是何等樣人，敢與恩王下腳。端王道：這是齊雲社，名為天下圓，但踢何傷。高俅再拜道：怎敢。三回五次告辭。端王定要他踢，高俅只得叩頭謝罪，解膝下場。才踢幾腳，端王喝乎，高俅只得把平生本事都使出來，奉承端王，那身分模樣，這氣毬一似鰓粘在身上的。端王大喜向附馬索得高俅為親隨，恩寵逾常。不久，端王被冊立為天子，即為徽宗，不到半年，就提拔高俅為殿帥府太尉職事。(16)

從高俅飛黃騰達的因由，可以窺見，當時上層社會蹴鞠活動已成為風行時尚。宋代球會組織圖社撰寫的蹴鞠書『蹴鞠譜』中，多有「宜富貴，逞奢華」，「公子王孫，吾兄我弟，等輩齊肩，或傍舞榭歌台，或向花前酒館，豪杰貴公偏見愛，」等語(17)。並非虛言自誇。

二、宮廷蹴鞠盛況空前

正因為皇帝與達官貴人對蹴鞠的普遍熱衷，兩宋宮廷蹴鞠表演十分發達，為歷朝之冠。

『宋史·樂志』載：「每春秋聖節三大宴。其第一，皇帝升坐，宰相進酒，庭中吹簫箏，以眾樂和之；賜群臣酒，皆就坐，宰相飲，作傾杯樂，百官飲，作三台。、、、第十二，蹴鞠。、、、第十九，用角抵。宴畢」(18)。「春秋聖節三大宴」，「春」指春社，古人春天祭祀社神（土地公）以祈求豐收的日子，約在春分前後。「秋」指秋社，古人秋天祭祀社神（土地公）以感謝祂給人間帶來豐收，約在秋分前後。「聖節」指皇帝的誕辰日，這三大節日在古代極受重視，朝廷往往大舉御宴，蹴鞠活動能在這種莊重盛大的場合上展示，表明了統治階級

對它的喜愛與重視。

北宋人孟元老所撰筆記『東京夢華錄』，比較細緻地描繪出「聖節」時，宰執親王宗室百官在宮中慶祝皇帝壽辰時的踢球場面：「第六盞御酒，笙起慢曲子，宰臣酒，慢曲子，百官酒，三舞台。左右軍筑毬。殿前旋立球門，約高三丈許，雜綵結絡，留門一尺許。左軍毬頭蘇述，長腳頭，紅錦襪，余皆短腳頭，亦紅錦襪，十餘人。右軍毬頭孟宣，並十餘人，皆青錦衣。樂部哨笛杖鼓斷送。左軍先以毬團轉眾，小筑數遭，有一對次毬頭，小筑數下，待其端正，即供毬與毬頭，打大過毬門，右軍承得毬，復團轉眾，小筑數遭，次毬頭亦依前供毬與毬頭，以大打過，或有即便復過著勝。勝者賜以銀碗錦彩，拜舞謝恩，以賜錦共披而拜也。不勝者毬頭吃鞭，仍加抹槍（即在臉上抹白粉）。下酒，假鱉魚，密浮，酥捺花」（19）。

我們看出，這是一種單毬門的比賽形式，亦稱筑毬。球門成圓形，被固定在球架上，球架立於球場中央。『齊雲社規』中球門格式是門極高三丈二尺，寬九尺五寸，球門（亦稱風流眼）直徑二尺八寸（20）。而『東京夢華錄』中宮廷蹴鞠表演的球門，距地面三丈多高，直徑約一尺左右，比『齊雲社規』中的球門更小，增加了射球入門的難度，也反映出宮中蹴鞠藝人訓練有素，技藝高超。比賽時，兩隊隊員身穿顏色不同的服飾，毬頭與其他球員也以衣著區分開來，毬頭「長腳頭」。比賽中，毬頭為關鍵人物，其他人只起傳球救球的輔助作用，勝負與否，主要取決於毬頭臨門一腳，能否令蹴鞠度過球門。這裡，要注意的一點是，蹴鞠比賽過程中，有歌舞，有美酒，有笙笛，球門以裝飾品點綴，踢球的兩隊贏家獲銀碗錦彩歡欣鼓舞，輸家被罰臉塗白粉，亦含娛樂意味，這種富麗奢華的場面中，蹴鞠比賽更多地具表演性質，競技性以慢慢消退。

東京汴梁為皇帝祝壽的蹴鞠表演有聲有色，南宋臨安也不遜色，每年宰執親王南班百官照例入宮為皇帝慶壽，蹴鞠表演依然是一項不可缺少的重頭戲。南宋人吳自牧的『夢梁錄』如此記載：第六盞再坐，斟御酒，笙起慢曲子。宰臣酒，龍笛起慢曲子。百官酒；舞三台，蹴毬人爭勝負。且謂：「樂送流星度彩門，東

西勝負各分番。勝賜銀碗並彩緞，負擊鞭又抹槍。下酒，供假鯨魚，密浮酥捺花(21)」。

兩者相互對照，情形如出一轍，的確是一脈相承。讓我們對有關於宮廷筑球比賽的情況做一系列整理。

在宮廷進行單球門蹴鞠表演的兩隊人稱筑球軍，實質上就是宮廷所供養的專業蹴鞠藝人，這些人隸屬於太常寺教坊所管轄。

關於筑球軍人數，各種記載說法不一。『宋史·禮志』載：「使人到闕筵宴，凡用樂人三百人，百戲軍七十人，筑球軍三十二人」(22)。

『武林舊事』卷一載：教坊所管有「女廝撲張椿等十人，筑毬軍陸寶等二十四人，百戲沈慶等六十四人(23)」，『武林舊事』卷四則載教坊樂部管「筑球三十二人」(24)。據此，我們認為，筑球軍人數並不確定，只要雙方人數對等就行。每方十六人，共三十二人可能為較常見的人數。

參加筑球的隊員，各有不同的職司名稱。『蹴鞠圖譜』載有：「都部署校正、社司、知賓、正挾、副挾、解蹬、毬、挾色、主會、守網、驍色、會干、都催、左軍、右軍、出尖、斜飛等名稱」(25)。『武林舊事』卷四記錄的隊員名號為球頭、蹺球、正挾、頭挾、左竿網、右竿網、散立等。可知，職司名稱不一，主要角色有「毬頭」、「蹺球」、「次毬頭」、「正挾」、「頭挾」、「左竿網」、「右竿網」等。

『蹴鞠圖譜』對這種單球門筑球比賽規則有明確記載：「初起，毬頭用腳踢起與驍色，驍色挾住至毬頭右手，頓在毬頭膝上，用膝筑起，一筑過，不過，撞在網上才顛下來，守網人踢住與驍色，驍色復挾住，仍前去頓在毬頭膝上筑過，左右軍同。或賽二籌，或賽三籌，失拈龜子分前後，筑過數多者勝，眾以紅花、利物、酒果、鼓樂賞駕焉」(26)。

球譜『齊雲社規』對筑球比賽狀況也有記載：「初起，毬用腳頭踢起，與驍色挾色至毬頭，右手立傾下毬頭膝上，用膝累起，一筑過，不過，撞載網子顛下來，看網人踢住，與驍色，驍色復挾住，仍前去頓在毬頭膝上，筑過，左右軍同。或賽三籌，或賽五籌，先拈卷子分前後，筑過數多者贏。正副七人直候那一邊，

筑過，從毬門裡過來，看落何處，踢住，卻踢與挾副，挾副踢與正副，正副踢與驍色，驍色挾住過毬頭，來與毬頭，正副踢住，卻踢與驍色，驍色挾住去毬頭令筑，與驍色踢住，便與毬頭筑過」(27)。

根據蹴鞠專業書的記載，同時參照上文宮廷筑球表演的描述，加之其他有關記載，我們可對宮廷筑球比賽過程大致了然。

比賽伊始，先由毬頭（類似今之隊長）開腳踢球，傳給本隊其他球員，毬在隊員間傳遞，直至傳給驍色（即次毬頭，類似副隊長），驍色略作調整，餵球給毬頭，毬頭飛腳踢球射門，球射過又高又小的球門落入對方場地，則得分，此一回合獲勝。如果球未經球門而落入對方場地，便輪到對方反攻。如果球撞到門邊的網絡上，未能射門而過，球反彈回來，只要本隊隊員能將球及時救起，仍可繼續傳球給毬頭射門。如此往復，最後以得分多少決定兩隊勝負。

在宮廷其他慶典宴飲活動中，也常常進行蹴鞠表演。招待外國賓客的宴會上，踢球是一個重要的表演節目。「(全國)使人到闕筵宴，凡用樂人三百人，百戲軍七十人，筑毬軍三十二人，起立毬門行人三十二人，旗鼓四十人，並下臨安府差。相撲一十五人於御前等子內差，並前期教習之」(28)。在冊命親王大臣的典儀上，「由乾元門西偏門出至門外，馬技騎士五十人，槍牌步兵共六十人，教坊樂工六十五人，及百戲，蹴鞠，角抵，次第迎行，左右軍巡使其軍容前導至本官」(29)。可見，蹴鞠表演在宮廷的各種盛大慶典和歡宴中，幾乎都覺見蹤影，成為深受上層統治者青睞的消閒娛樂活動。

要說明的一點是，北宋及南宋乾道年間以前，宮廷蹴鞠表演者多為宮廷供養的專業蹴鞠藝人，教坊所樂部對其他進行嚴格管理。到了南宋乾道年間，朝廷廢除教坊，宮廷蹴鞠表演則全部採用民間藝人。「乾道後，北使兩歲兩至，亦用樂，但呼市人使之，不置教坊，止令修內司先兩旬教習，舊例用樂人三百人，百戲軍百人，百禽鳴二人，小兒隊七十一人，女童隊百三十七人，筑毬軍三十二人，起立門行人三十二人，旗鼓四十人。以上並臨安府差。相撲等子二十一人，御前忠佐司差。上令罷小兒隊及女童隊，余用之」(30)。民間蹴鞠藝人有機會從瓦舍勾

欄走進皇宮內苑，再皇帝及其他上層人士面前一顯自己的技藝，也算風光體面了。『蹴鞠譜』有詩云：一腳 時天下圓，高而不遠直朝天，風流富貴真難比，曾過宣呼到御前引。又曰：「莫道齊雲（蹴鞠的別稱，取球騰躍空中高與雲齊之意）無好處，金門曾受皇帝宣」（32）就是指此而言。

與宋並存的是另一個政權——契丹族建立的遼國，宮廷亦有蹴鞠活動。『遼史、樂志』載：「在祝賀皇帝壽誕的慶典上，酒一行箚起，歌。酒二行，歌，手伎入，酒三行，琵琶獨彈，餅、茶、致語，食入，雜劇進。酒四行，（闕）。酒五行，笙獨吹，鼓笛進。酒六行，箏獨彈，筑毬。酒七行，歌曲破，角抵」（33）。慶典場面與兩宋相似，筑毬活動也是在第六盞酒後進行，這顯然是受到宋朝盛況空前的宮廷蹴鞠活動影響。

三、蹴鞠發展的高峰及新趨向：

兩宋時期是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的黃金時代。從太祖、太宗、徽宗、孝宗等至尊帝王，到宰相、侍部等高官顯貴，以及文人學士官家仕女，或者安坐觀賞，或者親身施為，都對蹴鞠運動十分喜愛。皇帝祝壽，招待外來使郎，冊命親王大臣等各種重大慶典中，多可見到蹴鞠在飛舞騰躍，場面熱鬧非凡。如此階層廣泛、人數眾多的上層人士對蹴鞠運動傾注如此高度的熱情，在我國古代社會中，兩宋時期是空前絕後的。

同時，蹴鞠運動本身也日益規範化。唐代雙球門比賽形式未能繼續發展，反而被淘汰，宋代，在宮廷及上層社會受歡迎的蹴鞠運動形式，是單毬門的間接對抗，亦稱為筑球。筑球比賽的人數、隊員職司、賽規都有明確規定，比賽時多遵循這些規則。朝廷責令太常寺教坊所對宮廷蹴鞠藝人進行管理，民間蹴鞠藝人隸屬於左右軍巡使。此時期，社會上產上了蹴鞠藝人的專業組織——圓社（亦稱齊雲社），『蹴鞠譜』、『齊雲社規』等蹴鞠專業書出現。一般而言，某一運動出現了專業組織和專業書籍，是該運動成熟與規範化的重要標誌。

這裡，還有一點應引起我們的注意，那就是此時蹴鞠運動出現了競技性、運動性日益減弱，娛樂性、表演性逐漸加重的趨向。宋代盛行的單球門比賽，隊員各有職司，站立位置相對固定，雙方隊員無直接身體接觸，只是間接對抗，遠不如唐代雙球門比賽那樣競爭激烈。上層社會各種慶典中的蹴鞠比賽，場面奢華，旨在求美，求樂，競技性被大大的忽視了。誠然娛樂色彩的加重是宮廷及上層社會喜愛蹴鞠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從蹴鞠運動長遠的發展著眼，這種新趨向是一股不健康的潛流，它危害著蹴鞠運動的正常發展。競技性是蹴鞠運動的本質特徵，失去它，蹴鞠運動就會喪失生命力。

宋代蹴鞠運動黃金時期的出現，首先有社會經濟的原因，兩宋時期，商業經濟和城市十分繁榮。北宋的開封，街道兩側旅舍、商店、攤販林立，來自各地的商品琳琅滿目，人來車往熱鬧非凡。張擇端『清明上河圖』就是城市商業經濟發達的藝術反映。南宋臨安「自大街及諸坊巷，大小舖席，連門俱是，即無虛空之屋。(34)」以此為基礎，城市裡新的社會階層——市民階層迅速興起，對於藝術和娛樂亦有了新的需求。開封城裡擁現出「瓦舍」、「勾欄」等娛樂場所，形形色色的賣藝人產生了，臨安城裡許多平民皆從事於娛樂事業。街頭百戲熱鬧繁多，蹴鞠是百戲中的重頭戲。街頭蹴鞠表演主要以身體各部位接觸蹴鞠，以踢出花樣，動作繁難為能事，此種踢球方式稱「白打」。前文提到的柳三復，高俅等人，就是進行這種蹴鞠活動。有宋一代，上層社會蹴鞠運動與民間蹴鞠運動相互吸引，或多或少地彼此融合，這才產生了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的空前熱潮，技藝超群的民間蹴鞠藝人被招入宮進行御前表演，即為例證。

其次是宋朝重文輕武觀念的影響。宋王朝以政變開國立鼎，為了防止「黃袍加身」一幕的重現，朝廷「杯酒釋兵權」，解除開國將領的兵權，統軍權于中央，同時，大力提高程朱理學的地位，推動重文輕武觀念的發展。宋代發展了唐以來的科舉制度，嚴格考試程序，增加錄取名額，提高被錄取人的待遇，廣泛吸收知識分子參與政權。故此，人們對以文立身之途趨之若鶩，鄙薄武事，這也是宋代蹴鞠運動娛樂性加重的原因之一。還有許多上層人士食高俸，居高位都無實權，

只是每日呈輕歌曼舞，宴飲不斷，逐歡度歲，蹴鞠活動成為他們宴場上的寵兒。

第 肆 章 註 釋

- (1). 『專集』, 22 頁。
- (2). 同第壹章註 16, 『中國古代體育文物圖集』, 圖 123 頁。
- (3). 『宋史』, 卷 4, 《太宗本紀》, 64 頁。
- (4). 『二家宮詞』, 宋徽宗《宮詞》, 《專集》, 88 頁。
- (5). 施耐庵、羅貫中, 『水滸傳』, 第二回。台北, 里仁書局, 20 頁。
- (6). 清, 華沅編著『續資治通鑑』, 卷 145, 北京, 古籍出版社, 1958 年, 3889 頁。
- (7). 『專集』, 21 頁。
- (8). 顏師古注『霍去病傳』, 卷 52, 《專集》, 84 頁。
- (9). 吳處厚, 『青廂雜記』, 卷 5, 中華書局, 1985 年, 51 頁。
- (10). 沈括, 楊家駱主編, 『夢溪筆談校證』, 卷 25。台北, 世界書局, 民 67 年, 799 頁。
- (11). 陸遊, 『劍南詩稿』, 卷 37。台灣中華書局, 10 頁。
- (12). 『專集』, 23 頁。
- (13). 『專集』, 5 頁。
- (14). 『歷代詩話』, 劉邠, 《中山詩話》, 中華書局, 1981 年, 290 頁。
- (15). 王明清, 『揮塵後錄』, 卷 7, 百學叢書、學津討原, 18 頁。
- (16) 『水滸傳』, 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9 年, 16-19 頁。
- (17). 『專集』, 22、51、52 頁。
- (18). 『宋史』, 卷 142。《樂志》, 3348 頁。
- (19). 孟元老撰, 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中華書局, 1982 年, 221-222 頁。
- (20). 『專集』, 65 頁。
- (21). 吳自牧『夢梁錄』。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19 頁。

- (22). 脫脫等，『宋史』，卷 119《禮志》，1385 頁。
- (23). 周密，『武林舊事』，卷 1，《筆記小說大觀》第九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3 年，152 頁。
- (24). 同上註，卷 4，169 頁。
- (25). 同上註，54-55 頁。
- (26). 同上註，54 頁。
- (27). 同上註，66 頁。
- (28). 『宋史』，卷 119《禮志》，2812 頁。
- (29). 同上註，2669 頁。
- (30). 『文獻通考』，卷 15，《樂考，俗樂》，轉見『專集』，82 頁。
- (31). 『專集』，7 頁。
- (32). 同上註，36 頁。
- (33). 『遼史』(全 5 冊)，卷 54《樂志》，892 頁。
- (34). 吳自牧，『夢梁錄』，卷 13，117 頁。

伍、元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活動延綿未絕

承接宋代蹴鞠熱潮的餘熱，元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活動雖無法與宋代同日而語，卻傳延未絕。

一、宮廷球戲

元朝乃蒙古族所建，以異族而入主中原，但漢文化影響深厚，宮廷中仍不乏蹴鞠活動的記載。『元史』卷一三六稱：「有近臣蹴鞠帝前，帝即命出鈔十五萬貫賜之。阿沙不花頓首言曰：「以蹴鞠而受上賞，則奇技淫巧之人日進，而賢者日退矣，將如國家何？臣死不敢奉詔，乃止」(1)。阿沙不花的勸諫姑且不論，重要的是，我們由此可知元代宮廷蹴鞠活動仍存在，皇帝要拿出十五萬貫賞賜蹴鞠近臣，可見其對蹴鞠的喜愛。

貴族富豪涉足蹴鞠活動的情況也見諸文字。湯式的散曲『蹴鞠』中就有「輕履香泥潤，輕衫香霧濕，幾追陪五陵豪貴，腳到處春風步步隨，占人間一團和氣」(2)的描寫。

元末盤據江浙的張士誠之弟張士信，也是個蹴鞠迷。『明史』載：「士信尤好聚斂，日夜歌舞，甫至軍，所載婢妾樂器踵相接不絕。或大會遊淡之士，樗蒲、蹴鞠，皆不以軍務為意」(3)。『明通鑒』亦有類似記述：「士誠遂有江浙，委政于士信。士信乃廣建第宅，蓄聲妓，姿荒淫，每出師，不問軍事，輒攜樗蒲、蹴鞠，擁婦女酣宴」(4)。可見當時軍中蹴鞠活動亦未斷絕。

但是，元代上層社會最盛行的是蒙古族傳統的狩獵、騎射、摔跤等項目，球類中最盛行的也是馬球而非蹴鞠。

二、文人墨客與蹴鞠世界

元代的文學，以散曲、雜劇著稱，說起元代的文人墨客，關漢卿首屈一指。

這位寫出『竇娥冤』等名劇的大戲曲家，對蹴鞠頗癡愛。他在散曲『不伏老』中稱：「我玩的是梁圓月，飲的是東京酒，賞的是洛陽花，攀的是章台柳。我也會圍棋、會蹴鞠、會打圍、會插科、會歌舞、會吹彈、會嚙作、會吟詩、會雙陸，你便是落了我牙，歪了我嘴，癩了我腿，折了我手，天賜與我這幾般兒歹症候，尚無自不肯休。則除是閻王親自喚，神鬼自來勾，三魂歸地府，七魄喪冥幽，天哪，那其間才不向煙花路兒上走」(5)。關漢卿還寫過兩首散曲『女校尉』、『女校尉又』，對女校尉即專業女蹴鞠藝人的踢球情態進行細膩生動的描述，顯示出對蹴鞠的喜愛和熟悉。這裡，僅列散曲的片段為例。

『女校尉』：

〔寨兒令〕得自由，莫剛求，茶餘飯飽邀故友，謝館秦樓，散悶消愁，唯蹴鞠最風流。演習得踢打溫柔，施逞得解數滑熟，引腳躡，龍斬腿，擔槍拐，風搖頭，一左一右，折疊拐鶻膝遊。

〔尾〕錦纏腕，葉底桃，鴛鴦扣，入腳面帶黃河逆流，白打賽官場，三場兒盡皆有。

『女校尉. 又』：

蹴鞠場中，鳴珂巷裡，南北馳名，寰中可意，夾縫堪夸，脫聲盡喜，那喚話，煞整齊。款側金蓮，微那玉體，唐裙輕蕩，繡帶斜飄，舞袖低垂。

〔紫花兒〕打得個桶子 特硬，合扇拐偏疾，有一千來搗拾，上下泛勻勻的論道兒，直使得個插肩來可戲，板樓抄雜，足窩兒伶俐。

〔聖藥王〕甚旖旎，解數兒希，左盤又折煞曾習，甚整齊，省氣力，旁行側腳步頻移，來往似粉蝶兒飛。

〔尾〕不離了花畔柳影閒田地，關白打官場小踢，竿網下世無雙，全場兒佔了第一。(6)

其實，像關漢卿這樣對蹴鞠的喜愛和熟悉，在元代文人墨客中是普遍存在的。鄧玉賓作散曲『仕女圓社氣毬雙關』，描寫了仕女與蹴鞠藝人同場競技的情

形，不僅描寫細膩生動，而且涉及許多今天難以解讀的蹴鞠動作術語，如「裏勾外」、「虛挑實躡」、「亞股剪刀」、「鎖腰兒」、「刀麻兒」等等，足見其是個蹴鞠通，此散曲片斷如下：

〔仙呂·村裏迓古〕包藏著一團兒和氣，踢弄出百般可妙，共子弟每輕痛膝。海將來懷兒中樓抱，你看那裡勾外，虛挑實躡，亞股剪刀，他來的你論道兒真，尋的你茶頭兒是，安排的科範兒牢，子弟呵知他踢疼了你多多少少。

〔尾聲〕解御了一團兒嬌，稍偏起渾身兒俏，似這般女校尉從來較少，隨圓社常將蹴鞠抱拋，佔場兒陪伴了些英豪。那豐標，體態妖嬈，錯認范的郎君他跟前入一腳，點著范輕輕的過了，打重他微微含笑，那姐姐見毬來忙把腳兒蹺。(7)

此外，散曲中薩都刺『妓女蹴鞠』，張可久的『氣毬』，湯式的『贈錢塘鑷者』、『蹴鞠』(8)，都對蹴鞠有或多或少的描述。

元代詩人，詞人中，也有人對蹴鞠感興趣。

楊維禎的『蹋鞠』云：「月來束鞞紅幘首，月前脫落葵花斗，君看腳底軟金蓮，細蹴花心壽郎酒。(9)」他還為一位善于踢球的女子——劉娘，做過一首『蹋鞠篇為劉娘賦』：「江南女兒花娟娟，玉花繡出葵花圓，蹋花上下雙文鴛，雙文鴛，玉連鎖，髻斜斜，馬初墜。」(10)

詩人周震霆的『戲筆』詩中有「兩圓蹴鞠醉葡萄，北里瑟琶紫錦條」(11)之句。

詞人郭翼作『蹋鞠篇』曰：「倡圓小奴花箇箇，蹋鞠朝朝花里過，釵墜蜻蜓髻倭墜。髻倭墜，玉嬌樹，雙臉紅。綠雲草色光如苔，彩樓紅扇相當開，美人凌波蹴月來。蹴月來，不墜地，袖迴鳳，動罷袂」(12)。

從這些文人墨客津津有味描寫蹴鞠運動的文字中，透露出他們本人對蹴鞠的興趣。與宋代相比，元代文人更熟悉蹴鞠，留下的蹴鞠篇章更豐富，這也為元代上層社會蹴鞠活動的畫圖，添加了極豐富特色的色彩。

第五章 註釋

- (1). 『元史』，卷 136，《阿沙不花傳》。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1460 頁。
- (2). 『全元散曲』下冊，中華書局，1981 年，1606 頁。
- (3). 『明史』(全 28 冊)，卷 123，《張士誠傳》，3694 頁。
- (4). 清，夏燮撰，『明通鑑·元至正二十四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29 頁。
- (5). 同註 2，上冊，173 頁。
- (6). 『全元散曲』，179 頁。台灣中華書局。
- (7). 同註 2，306-308 頁。
- (8). 散曲鈞見於『全元散曲』上冊，不一一列舉。
- (9). 『元詩選』初集(下)，中華書局，1987 年，2009 頁。
- (10). 同上註，2027-2028 頁。
- (11). 同上註，2191 頁。
- (12). 『古今圖書集成』，卷 802《藝術典·蹴鞠部》，轉見『專集』，94 頁。

陸、明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餘熱及衰落跡象

有明一代，尤其是到了中後期，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活動的記載就多，似乎蹴鞠熱又捲土重來，實際上，這股熱只能稱為餘熱而已，蹴鞠運動衰象已顯。

一、明代禁球令

明代以前，蹴鞠運動時起時伏，但官方從未下令干涉過蹴鞠活動。而到了明初，太祖朱元璋悍然下詔嚴禁在京軍官踢球。

洪武二十二年（1389）三月二十五日，禁球聖旨下達：「在京但有軍官軍人學唱的割了舌頭，下棋打雙陸的斷手，蹴鞠的卸腳，做買賣的發邊遠充軍。」明初嚴刑峻法，於是，慘劇發生了，「龍江衛指揮伏顯與本衛小旗姚晏保蹴鞠，卸了右腳，全家發赴雲南」（1）。雖然禁球令針對軍人，只在整肅軍風軍紀，但聖旨威攝所及，明初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活動不復得見。

明末天啟五年（1625）正月，熹宗又一次下達禁球令，「嚴禁民間舉放花炮、流星、擊鼓、踢球」（2）。這紙禁令針對的是民間踢球，熹宗也沒有太祖的威嚴，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活動未受魚池之殃，天啟年間宮中即有蹴鞠活動，詳見後文。

明代這兩道禁球聖旨，一是針對軍中，一是針對民間，但上層社會蹴鞠活動或多或少地受到影響。在封建社會，皇帝的好惡傾向直接左右著上層社會的風習，天子下詔禁球，這也是上層社會蹴鞠運動衰落的一個跡象。

二、球壇餘熱尚存

明代中後期，宮廷及上層社會的蹴鞠運動重新抬頭。

明宣宗朱瞻基步宋徽宗的後塵，演出了一場提拔踢球高手為重臣的荒唐劇。「宣德間，漢府軍余玉敏善蹴鞠，宣宗喜之，闈為內侍，後進太監，鎮守陝西」

(3)。踢球技藝成為余玉敏的進身之階。宣宗確實是個蹴球迷，現存『明宣宗行樂圖』長卷第三卷就是『觀蹴鞠』，圖中宣宗端坐於亭下，頗有興味地觀賞亭前三人踢球表演，近旁許多人亦在圍觀。明武宗也喜愛蹴鞠，太監張忠為了取悅皇帝，竟將盜賊張茂，馬永成，谷大用等人招入宮中伺候皇上踢球取樂，這些盜賊趁機行竊偷盜(4)。這也是令人啼笑皆非的新鮮事。

天啟年間，熹宗雖發布禁令民間踢球，宮中球戲卻非常熱絡。陳棕『天啟宮詞』曰：「萬幾余畧建長廊，聖主經營食不遑，粉獲未乾宜十作，庀材重建築圓堂(5)」。蔣之翹『天啟宮詞』亦云：「青紅錦罽地衣光，密殿安排蹴鞠場。卻見背身驚蹋送，彩珠偏打御肩旁」(6)。天啟年間，宮廷蹴鞠之風如此之盛，以至耗費重資建立蹴鞠場地，場中青紅錦毯鋪地，皇帝進臣前往玩賞球戲，碰巧的是，蹴鞠竟然飛落到皇帝肩旁。明末崇禎年間，宮中蹴鞠仍然可見。王譽昌在『崇禎宮詞』中云：「錦罽平鋪界紫庭，裙彩風度壓娉婷。天邊自結齊雲社，一簇彩雲飛更停」(7)。這講的是崇禎皇帝的寵妃田貴妃喜愛球戲，與宮女嬉戲，意猶未足，還組織了蹴鞠社團齊雲社。

明代官僚縉紳士大夫中，也不乏愛好蹴鞠之人。嘉慶八子之一的名士李開先，因開罪權臣嚴嵩。罷職在山東老家閒居，「每日裡或按樂，或與童子蹴球，或鬥棋」(8)。他不僅親自踢球，而且做了三首蹴鞠詩抒發情懷，一首『寒食依岩亭宴客兼觀蹴鞠鞦韆』：「蹴鞠競當場，鞦韆飛出牆，身輕風滾絮，足疾射穿揚。鄉俗吾同樂，仕途個自忙。不尤人不錄，何至火相戕。」。一首為『贈蹴鞠客闕美』：「輕趨由積習，蹴鞠出軍中，迸激如流矢，迴旋類轉蓬。熟來能勿失，觸外偶然工。眾技君皆可，圓情更不同。」。一首為『蹴鞠』：「堪為蹴鞠場，選地綠楊傍，遠近憑那捻，低昂善忖量。穿鷗過泛，拂背雁迴翔。悲少居鄰舍，莫教過短牆」(9)。詩中或在宴請賓客時對關賞踢球鞦韆表演，或者嘖嘖稱讚踢球者的技藝，進而偶發「鄉俗吾同樂，仕途個自忙」的感慨，紓解宦海險惡帶來的煩擾。蹴鞠運動成為李開先消閒解悶的重要娛樂活動。

萬曆年間，曾任首輔的申時行家中「一伶工踢鞠、超距、角抵、趨躍，雖復

俊鶻飛隼，莫之過也」(10)。這個伶人身手輕捷異常，踢球表演定十分精采，申時行相國想來也是蹴鞠愛好者，可一飽眼福了。時人對萬曆年間士大夫蹴鞠活動這樣記載：「今年士大夫享太平之樂，以其聰明寄之剩技，在都下見王駙馬昂，張緹帥懋忠，諸君蹴鞠俱精絕」(11)。這反映出當時官宦中踢球之風未絕。

明末文人吳梅村曾有詩提及一名愛好蹴鞠的官吏南生魯。南生魯是山東人，任浙江觀察使之職。他命人為自己畫六幅有情境的圖像，以本現自己的生活旨趣。六幅圖畫之一即「會兩少年蹴鞠戲，毬擲空中勢欲落」。踢球遊戲可以寄託南生魯的生活情趣，可見他們對蹴鞠的熱愛。吳梅村又為南生魯賦詩云：「……出門逐伴車如風，筑球會欽長安中，歸來閉門閒課子，石榻焚香列圖史。我笑此翁何太奇，彈琴蹴鞠皆能為……」(12)，來描寫此公的好球。

明代中後期，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活動出現回升勢頭，與明代中葉以後商業經濟的發展有關。當時，手工業和商業發展迅速，城市經濟繁榮，新的市民階層產生發展，下層社會發展蹴鞠活動範圍較廣，上下層社會娛樂活動相互吸引，刺激了上層社會對蹴鞠的興趣。

但需要認清的是，明代中後期上層社會蹴鞠運動一度高漲，只是承接宋元的一股餘熱而已。皇帝的兩次禁球令，大大打擊了人們對蹴鞠的熱情，蹴鞠活動不再是宮廷固定的表演項目，蹴鞠藝人只能浪跡江湖謀生(13)。不復有宋代在固定的場所表演及入宮表演的優悅和榮耀；官僚縉紳能踢球被人認為很稀奇。如宋朝那樣上層社會普遍熱衷於蹴鞠活動的盛況，已如昨日黃花，漸趨萎凋零了。有明一代，前期是程朱理學的一統天下，後期陸王心學風行一時，他們要麼要求上層人士端肅板正，有心上人之相，要不就是主張心本體論，要求人們靜坐修身養性，這都不利於尚具一定運動性的蹴鞠之發展。在程朱理學和陸王心學的影響下，上層社會對蹴鞠的態度日漸淡漠。

第陸章註釋

- (1).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10《國初榜文》。金陵叢刻，30頁。
- (2). 《文獻通考》，卷119《樂考·散樂百戲》，轉見『專集』，95頁。
- (3).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3。轉見『專集』，97頁。
- (4). 『明通鑑』，卷43《武宗正德五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324頁。
- (5). 清，張潮、楊復吉等編『昭代叢書』，丁集新編，第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721頁。
- (6). 同上註，己集廣編，第2冊，1496頁。
- (7). 同上註，戊集續編，第2冊，1101頁。
- (8). 何良俊，『四友齋叢談』，卷18《雜記》。紀錄彙編，9頁。
- (9). 李開先，《閒居集》，轉見『專集』，97頁。
- (10). 褚人獲，『堅瓠集·周鐵墩傳』，《筆記小說大觀》，第15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315頁。
- (11).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4〈技藝〉，轉見『專集』，96頁。
- (12). 『吳梅村詩集』，卷4，《南生魯六真圖歌并序》，萬有文庫會要，122頁。
- (13). 陳繼儒，『太平清話』，卷4載，明初一名彭雲秀的女蹴鞠藝人，浪跡江湖，賣藝為生，此可為例證。參見『專集』，96頁。

柒、清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熱餘消逝不返

一、鳳毛麟角的記述

有關清代上層社會蹴鞠活動的記載極少。晚清同治帝載淳「最好與健兒角技。凡蹴鞠蹶張之戲無不能」，「時穆宗（同治帝）好治遊，耽嬉戲，與成人異趣，凡蹴鞠蹶張諸戲，無不習之。」⁽¹⁾大概這是清代宮廷蹴鞠的唯一記載了。

康熙朝禮部侍郎顧開偶然路過一位同年的宅第，觀賞到一場蹴鞠球賽，即賦詩『過同年顏澹圓寓觀蹴鞠』記之曰：「……吾聞黃帝開毬場， 貅練習都跳梁。又聞神仙養生主，實 虛捨安規矩。後來俠少分朋籌，十千賭勝翠雲裘。今見閒客舍裡，酒酣聊樂破羈愁。脫冠易履徐審諦，庭院寬平正如礪。直躬壁立手若提，宛轉迴旋少 滯。……堵牆觀者但愕怡，悄視無聲心目悸⁽²⁾」。圍觀的人看得目瞪口呆，寂然無聲，既表明蹴鞠比賽的精彩，但聯繫到此時期蹴鞠記載鳳毛麟角的情況，也說明當時蹴鞠活動的稀少。

清代宮廷及上層社會；即便蹴鞠餘熱亦查如黃鶴，一去不返了，人們只能從冰上球戲和踢球等遊戲中，隱隱的看到古代蹴鞠的影子。

二、衰落原因探究

清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活動徹底衰落，主要有以下幾個因素：

第一，中國傳統娛樂活動特點的影響和制約。受生活方式和傳統文化的影響，中國封建社會娛樂活動風格上主「靜」，形式上重文輕藝，內容上注重教化。上層社會娛樂活動此特點尤為明顯。中國聖賢哲人宣揚的多為中庸之道、忠恕之道、天人合一、和諧樸素為理想境界，這種主流思想使得在娛樂活動很難向競技方向發展，以「靜」為特徵的娛樂活動卻得以推廣，如文字遊戲；受重文輕武觀念的影響，娛樂活動重文化內涵，輕技巧；中國古代社會長期奉行「外儒內法」

的治國謀略，統治者盡量將體育娛樂活動納入儒家思想禮樂制度的藩籬中，成為封建制度的點綴品，服從封建倫理道德統治的需要，體育娛樂活動沒有按本身特質性自由發展的權利，很難受到公正合理的待遇。反觀蹴鞠活動，到了清代，它是尚帶有一定運動性，但以表現技巧為主的娛樂項目，而且此活動很難被注入更多的教化內容，處於豐封建末世且以異族入主中原的清王朝，強化了封建主義中央集權的國家機器，尤重人心教化，大興文字獄即為鑿證，蹴鞠活動的這種狀況使之遭到統治者的冷遇，而戲曲因能承載規勸人生，教誨世俗的教化內容，而深為上層社會青睞。

第二，清王朝在上層社會大力提倡滿族的傳統娛樂項目，使蹴鞠活動受到抑制。滿族入主中原後，一方面大力的吸收漢文化以鞏固統治，一方面宏揚本民族的文化，以維護滿人的尊崇地位。尤其對上層社會，朝廷大力提倡騎射、滑冰、摔跤等滿族傳統娛樂項目，警示不可忘本。在皇帝的親身示範下，上層社會男子熱衷於騎射，宮中摔跤是必備的表演項目；滿族起自東北，滑冰深受喜愛。這樣，漢族傳統體育娛樂項目之一的蹴鞠衰象已顯的基礎上，蹴鞠很難東山再起，只能一路滑向谷底了。

第三，蹴鞠本身發展使之處於尷尬的境地，無力與形形色色的其他娛樂項目抗衡。經過長期的演變，到了清代，蹴鞠是娛樂性重於競技性。清代娛樂項目豐富多彩。論娛樂性，戲曲、雜耍、歌舞等應有盡有，花樣繁多，蹴鞠那份娛樂性無法與這些較有新鮮的項目媲美；論競技性；騎射、摔跤等項目更能顯示強勁陽剛之氣，蹴鞠殘存的那點競技性只能甘拜下風。在眾多娛樂項目競爭下，蹴鞠束手無策，加之統治者的主觀傾向，蹴鞠已無力回天，逐漸消聲匿跡了。

第柒章註釋

- (1) .許指嚴，『十葉野聞』。
- (2) .顧 ，『鳳池圓集』，卷2，轉見《專集》，101頁。

第捌章 中國古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活動多角度透視

一、上層社會對蹴鞠運動的不同態度

在蹴鞠運動長期發展歷程中，上層社會對他的態度並不一致。

許多皇帝和官紳士大夫對蹴鞠運動表現出較大的興趣。漢武帝唐僖宗、宋太祖、宋太宗、宋徽宗、明宣宗、清同治帝等至尊天子，霍去病、高俅、關漢卿、李開先等官紳士子都對蹴鞠頗熱衷。其中有人對蹴鞠十分沉迷，甚至到了愛屋及烏的程度，有的事蹟被文人墨客演繹成家喻戶曉的故事。這些內容，前文已用大量篇幅做了交代。

然而，也有一些上層人士鄙視蹴鞠運動。『西京雜記』載，「漢武帝好蹴鞠，群臣以蹴鞠為勞體，非至尊所宜。」這是基於「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蹴鞠活動，有傷人君的威嚴和風度，這也是重文輕習氣的一種反映。唐代大臣張廷珪勸諫唐玄宗「登瑞士，放妄人。屏後宮，減外廡。場無蹴鞠之玩，野無縱禽之樂。」元代阿沙不花諫止皇帝重賞踢球近臣，認為蹴鞠近臣為「奇技淫巧之人」。明代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稱官紳士大夫蹴鞠活動乃「以其聰明寄之剩技」。這些人直接評擊蹴鞠運動為「奇技淫巧」，「剩技」，非正人君子所為之事，有礙政事及教化。『舊唐書』記載，唐中宗之子李重俊被立為皇太子，身旁賓客「唯以蹴鞠猥戲取狎於重俊，竟無調護之意。」『角力記、考古』載，唐僖宗「弱齡登位，為宦者所狎，多以蹴鞠、鬥雞、畋遊微行。」這裡，蹴鞠被認為是引人步入邪路的「狎戲」。許多記載中，蹴鞠與鬥雞、走狗等相提並論，被看作頹廢萎靡、有傷人心風化的娛樂項目。明太祖認為蹴鞠有傷軍紀的嚴整，竟下令禁止在京軍人踢球，應該與部分士大夫蹴鞠的這種看法不無關係。

事實上，問題不在於蹴鞠本身。蹴鞠運動既具娛樂性，又富競技性，是一項既可愉悅身心，有可以鍛鍊體魄的體育娛樂形式，他能長期流傳，受到眾多人的

喜愛，正是基於此。但是，帝王官僚、公子王孫往往認識不到蹴鞠運動的本質特性，只是單純地視蹴鞠為玩物，聲色犬馬，尋樂逐歡，甚至玩物喪志，影響軍國大事，致使蹴鞠背上了「奇技淫巧」的惡名，這是不公平的。

二、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總體特徵

縱視中國古代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發展歷程曲曲折折，時而熱鬧光鮮，時而倍受冷落，從總體而言，有如下特徵：

1. 發展脈絡與蹴鞠在中國古代整個社會的發展脈絡基本一致，這顯現了上層社會與下層社會蹴鞠活動的互相吸引。中國古代宮廷及上層社會的蹴鞠活動在漢代興起並流行開來，魏晉南北朝時期一度陷入低谷，瀕臨滅絕，進入隋唐時期則大大發展了，宋代，蹴鞠活動進入鼎盛期，球壇熱火朝天，元代立國雖短，蹴鞠卻延而未絕，明代中後期，蹴鞠雖有抬頭之勢，但只存餘熱罷了，清代，蹴鞠完全衰落下去。這種發展軌跡，與蹴鞠在中國古代整個社會的發展軌跡大致吻合。一般而言，與下層社會不同，上層社會衣食豐足，娛樂形式受經濟條件體制約束極小，主要受到社會風俗習慣的影響。其實它也受到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狀況的影響，因為下層社會的娛樂形式與社會經濟形勢緊緊相關，而下層社會的娛樂形式會對上層社會產生影響。這就是上下層社會娛樂活動的相互吸引力。上層社會蹴鞠活動在宋代盛極一時，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當時商業經濟和城市發達，市民階層追求娛樂，蹴鞠活動在下層很受歡迎，風氣所及，上層社會受到感染，蹴鞠風靡一時。同樣，明代中後期上層社會蹴鞠運動出現高漲的跡象，與當時商業的經濟發展刺激下市民階層的娛樂要求不無關係。

2. 蹴鞠活動場面奢華，單純追求娛樂性。漢代宮廷及官僚私宅的蹴鞠規模極為可觀，後世不復見得；唐代宮廷獻球，宋代宮廷筑球表演，元明宮廷球戲，多為在金碧輝煌的殿閣中設球場，場內錦毯鋪地，彩繡裝飾，皇帝大臣就看美酒佳餚，伴著聲樂絲竹，高高在上地觀賞著蹴鞠表演，場面富麗堂皇，觀賞者眾多，

親自踢球者極小，其一味追求娛樂性的傾向不言而喻。當然，這與上層社會追求聲色享樂的生活原則緊密相關。這種對蹴鞠娛樂性的特別注重，不利蹴鞠運動健康發展。

三、對中外之影響

宮廷及上層社會的蹴鞠運動，對中外都產生了影響。

中國古代是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的封建國家。而縉紳士大夫又是官僚的主要來源，所以皇帝、官僚、縉紳士大夫統統被視為上層社會的成員，他們擔負著政治與倫理風氣教化的雙重任務。在古代中國，很多事情下層社會是仿效上層社會的。所謂「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作為政治權威和教化楷模的上層社會人士，其思想和行動對下層社會的導向作用不言自明。故此，在國內，宮廷及上層社會對蹴鞠的態度，深刻影響了下層社會。影響所及，或者推動了蹴鞠運動的普及，或者阻礙了蹴鞠運動的發展，前者宋代可為例，後者明代的禁球令即為證明。

需要強調的是，蹴鞠運動自娛性日益削弱，他娛性加強，上層社會起了主要導向作用。上層人士雖有人喜歡親自踢球，但更多的人是熱衷於欣賞球戲。唐代宮廷獻球發展轟轟烈烈，宋代宮廷蹴鞠盛況空前，元明宮廷球戲有聲有色。宮廷中有專門的蹴鞠表演者，官僚富豪家中有善踢球的僕役食客。踢球者可憑自身的出色技藝風光體面地登上大雅之堂，獲得重賞，甚至藉此出人頭地，於是，一些人對踢球趨之若鶩，努力踢出更能、更難、更多的花樣取悅於統治者，為自身謀利益。這種影響有利弊。一方面，上層社會對蹴鞠旁欣賞，對蹴鞠技藝提出更多要求，促進了專業蹴鞠社團，專業蹴鞠藝人的產生，蹴鞠運動技藝性、專業性增強，推動蹴鞠運動走向規範化。這種影響是積極的。另一方面，蹴鞠他娛性、專業性加強，使得普遍大眾望而卻步，不利於蹴鞠運動的普及，慢慢地將蹴鞠運動自我禁錮起來，扼殺了它的生機和活力，產生了消極的作用。

宮廷及上層社會蹴鞠活動的影響還遠及海外。日本古代蹴鞠即源自於中國唐代，日本人板興太郎著『日本玩具史篇』引日本古代蹴鞠書『蹴鞠九十九箇條』

曰：「鞠始於大唐」；小高吉三郎『日本的遊戲』一書引『遊庭秘抄』稱：「蹴鞠者，起自蒼海萬里之異域，遍於赤縣九陌之皇城」。「蒼海萬里之異域」，顯然指與日本隔海相對的中國，「赤縣九陌」指日本。當時日本的宮廷裡盛行蹴鞠活動。

『日本書紀』在「皇極女皇」條下記曰：「三年（664年，唐太宗貞觀十八年）正月乙亥朔，中臣鎌子連偶預中大兄於法興寺槻樹之下打毬之侶，而候皮鞋隨毬脫落」（轉見『日本玩具史篇』）。意思是說，中臣鎌子在皇極女皇三年正月初一日，偶然與皇子中大兄及其球友們在法興寺槻樹下踢球，中大兄的皮鞋隨著被踢飛的球而脫落，從日本文獻附刊的蹴鞠圖看，被日本吸收的主要是無球門比賽的一般場戶，如三人場、四人場、八人場等。至十七世紀，日本婦女也有踢球者。

中國古代蹴鞠經由何種途徑傳入日本，目前尚乏文字記載。但既然是唐代發生的事，我們推測，應該是與遣唐使有關，當時日本正處於奴隸制瓦解，封建制初立的階段，極其仰慕大唐帝國的文明昌盛，先後十幾次派遣由留學生和學問僧來華，吸收中國文化。馬毬、角抵、圍棋等體育活動，於此時傳入日本。那麼，遣唐使很可能受到唐上層社會蹴鞠風尚的感染，成為蹴鞠東傳扶桑的中介橋樑。蹴鞠在日本上層社會也大放異彩。

第視章 視

綜上所述，可見中國古代及上層社會蹴鞠運動，在貴族上層社會生活中佔有一定地位，發展與演變受皇帝與上層社會喜愛需要所影響，由於時代文化背景不同，蹴鞠在二千年封建社會中雖同為娛樂，但性質不同，層次不同，其發展脈絡，體現出皇帝上層社會與下層社會蹴鞠活動相互吸引。展現出以下幾點：

一、兩漢時期宮廷與上層社會的蹴鞠運動，雖帶有一定的娛樂表演色彩，但更多地展現出蹴鞠競技性強的本質特徵，且與軍事練武之用，保存了蹴鞠運動競技性強的特性，並受到上層社會的青睞。

二、唐代時期，皇帝、官僚、貴族、文人士大夫對蹴鞠表現出較強烈的興趣，女子開始涉足球壇，但上層社會青睞的是擊鞠並非馬球，這也和唐代皇帝喜愛有關。蹴鞠的形制和活動方式也大有改變，走向高難動作發展，限制了高難度的技巧，演變成表演娛樂性質。

三、兩宋商業經濟和城市十分繁榮，展現出中國古代蹴鞠的黃金時期，發展普及，從太祖、太宗、徽宗、孝宗等到宰相，擠身貴族，表明貴族階級的需要。專業化、圓社組織、蹴鞠藝人、蹴鞠專業書籍的出現，在中國古代蹴鞠史，兩宋時期是空前絕後的傾注如此高度的熱情。

四、元代蒙古族的入主，衝破了男女的界限，男女對踢的蹴鞠發展，女子踢球是一種美的欣賞，從文人墨客描寫蹴鞠的散曲中，專業女藝人踢球的細膩生動的描述，顯現出文人士大夫對蹴鞠美的喜愛。

五、明代朱元璋、熹宗的禁球，上層社會蹴鞠受到影響，表現出皇帝的好戀傾向直接左右社會的風習，這也是明代蹴鞠運動衰落的原因。

六、清代有關蹴鞠活動鳳毛麟角的記載，也說明當時蹴鞠活動的稀少，只能從冰上蹴鞠，隱隱看到古代蹴鞠的影子，日漸淡漠，一去不返。

參 視 視 視

一、論著類

1. 郭希汾，『中國體育史』。商務印書館，1919年。
2. 『中國體育史參考資料』第七、八輯。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1959年。
3. 吳文忠，『中國體育史圖研析』。(修訂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會，民59年3月。
4. 吳文忠，『中華體育文化史圖選集』。漢文書店，民64年9月。
5. 陳政雄，『中英足球運動之肇創及演進研究』。台中：昇朝出版社，民67年4月。
6. 樊正治，『中國體育思想導論』。教育部體育司，民67年。
7. 徐永昌，『中國古代體育』。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3年。
8. 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主編，『體育大辭典』。台灣商務印書館，民73年。
9. 李季芳等，『中國古代體育史簡編』。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
10. 葉大兵，『中國百戲史話』。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
11. 人民體育出版社編，『中國古代體育文物圖集』。香港，1986年。
12. 吳文忠，『體育史』。國立編譯館出版正中書局印行，民76年，第12次印行。
13. 畢世明主編，『中國古代體育史』。北京體育學院出版社，1990年。
14. 王文科，『教育研究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民82年2月。
15. 任海，『中國古代體育』。商務印書館，1991年。
16. 吳文忠，『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發行，民82年2月。
17. 谷世權、楊文清，『中國體育史』。北京體院教材。

二、史著類

1. 唐魏徵等撰，『隋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44 年。
2.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44 年。
3. 『舊唐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44 年。
4. 清，夏燮，『明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5. 楊家駱主編，『戰國策』。台北：世界書局，民 56 年。
6. 司馬遷撰，『史記』。台北：中華書局，民 63 年。
7. 『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校本，民 69 年。
8. 楊家駱主編，『明史』。台北：鼎文書局，民 69 年。
9. 宋景祐刊本，『漢書』。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 70 年。
10. 范曄撰，李賢注，『後漢書』。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 72 年。

三、筆記、文學、小說類

1. 楊家駱主編，『水滸』。台北：世界書局，民 51 年。
2. 楊家駱主編，『紅樓夢』。台北：世界書局，民 51 年。
3. 『唐代文化史』。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52 年。
4. 歐陽詢，『藝文聚類』。台北：新興出版社，1960 年。
5. 周密撰，『武林舊事』。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55 年。
6. 封演撰，『封氏聞見記』。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55 年。
7. 段成式撰，『酉陽雜俎』續集。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55 年。
8. 王定保，『唐摭言』。台北：世界書局，民 56 年。
9. 楊家駱主編，『元詩選』(下)辛集。台北：世界書局，民 56 年。
10. 楊家駱主編，『隋唐演義』。台北：世界書局，民 56 年。
11. 劉歆撰，葛洪，『西京雜記』。台北：藝文印書館，民 59 年。
12. 劉世珩輯，康駢，『聚談錄』。台北：藝文印書館，1970 年。
13. 清，聖祖敕編，『全唐詩』。台北：復興書局，民 63 年。
14. 丁仲祐編纂，『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5 年。
15. 清，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台北：宏業書局，民 64 年。
16.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台北：大化書局，民 66 年。
17. 楊家駱主編，『夢溪筆談校證』。台北：世界書局，民 67 年。
18. 清聖祖御定，『全唐詩』。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 67 年。
19. 宋，李昉等奉敕，『文苑英華』。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民 68 年。
20. 『白居易集』。台北：里仁書局印行，民 69 年。
21. 『李白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22.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 年。
23. 宋景祐刊本，『漢書』。台灣商務印書館，民 70 年。

24. 梁，蕭統，唐，李善注。『文選』。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民 72 年。
25. 范曄撰，李賢注，『後漢書』。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1983 年。
26. 宋，孟元老，鄧之誠注，『東京夢華錄注』。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 73 年。
27. 陳夢雷原編，『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民 74 年。
28. 隋樹森編，『全元散曲』。台灣：中華書局，民 75 年。
29. 吳自牧撰，『夢梁錄』。台北：廣文書局，1987 年。
30. 台灣文獻叢刊，鄭達，『野史無文』。台北：大通書局印行，民 76 年。
31. 褚人穫著，高陽校閱，『隋唐演義』。香港：玉壘出版社，1987 年。

四、論文及文章類：

1. 『漫話我國古代的足球』，人民日報。1957年4月26日。
2. 『我國古代的足球』，新體育。1957年第4期。
3. 『唐代的足球運動』，體育報。1961年3月16日。
4. 楊雲，『蹴鞠史考』(五)，偉華體育旬刊。民52年2月。
5. 王森典，『中西足球運動的創史及其演變之比較』。國立體育師範大學體育學會，民62年。
6. 周世榮，『足球紋銅鏡和宋代的足球遊戲』。文物，1977年9期。
7. 『足球運動史話』，天津日報。1978年5月8日。
8. 『足球史話』，體育叢書。1979年創刊號。
9. 陳政雄，『古代中國足球運動之肇創與演變』。
10. 鄭樹榮，『我國古代的足球裁判』。體育史料第3期。
11. 陳振文，『足球運動的探討與指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會，民70年4月。
12. 呂崇銘，『中國蹴鞠與擊鞠發展之探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72年度體育學術研討會。
13. 張生平，『中國古代足球史』。民87年12月。